審　　判　　筆　　錄

公訴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大凡

上列被告因109 年度模試訴字第1 號殺人未遂案，於中華民國109 年12月9 日上午9 時30分，在本院刑事第一法庭公開審判，出席職員如下：

審判長法官　蔡明宏
法　　官　陳孟皇
法　　官　李昭然
書　記　官　程翠璇
通　　譯　詹承軒

當事人及訴訟關係人如下：
檢察官林嘉宏、謝幸容到庭執行職務。
被告到庭身體未受拘束。
餘詳如報到單之記載。
書記官朗讀案由。
審判長問被告及訴訟關係人姓名、年齡、住居所等項。
被告答

張大凡（年籍詳卷）

選任辯護人陳明律師到庭為被告辯護
選任辯護人郭皓仁律師到庭為被告辯護
選任辯護人任孝祥律師到庭為被告辯護
鑑定人答

鄭懿之　　年籍詳卷

告訴人答

林愛德　　年籍詳卷

告訴人答

侯小玲　　年籍詳卷

審判長諭知：本件係依「刑事審判期日交互詰問法庭錄音委外轉譯實施要點」進行，本件全程進行委外轉譯，審判筆錄內容由轉譯人員製作。
（依法庭數位錄音系統顯示轉譯開始時間為9時30分）
審判長諭知

經本院調查證據結果，依照檢察官起訴事實形式上觀察，被告尚可能涉犯刑法第278條第1項、第3項使人重傷未遂罪，請檢察官、辯護人就此部分一併辯論。是否瞭解？

檢察官均答

瞭解。

辯護人均答

瞭解。

審判長諭知本件續行審理。
審判長請辯護人開始調查證據。
辯護人郭皓仁律師提示便利超商外監視器影像翻拍畫面照片，並說明待證事項。
辯護人郭皓仁律師起稱

各位法官、檢察官，大家早，首先是由我來進行今早的2個證據提示，第1個證據地點在便利超商的廁所，照片上的人是被告張大凡，當時被告張大凡正在梳洗，這邊有拍到被告張大凡的臉，看得出來是張大凡，這是毛巾、牙刷，被告張大凡於便利超商廁所盥洗，因為是提示證據，我就不多做解釋，這2張照片是第1份證據，檢察官若沒有要表示意見，我就提示下1份證據。

辯護人郭皓仁律師提示被告張大凡於自小客車過夜之照片，並說明待證事項。
辯護人郭皓仁律師起稱

這是第2份證據，這是1台自小客車，裡面躺1個人是被告張大凡，這是車內狀況，裡面有鍋碗瓢盆、衣物及很多東西。

檢察官林嘉宏起稱
針對照片表示意見，可否請辯護人說明這些照片何時拍攝，為何被告自己會拍攝這樣的照片，因為辯護人提示完照片，所以檢察官表示意見就是這樣。
辯護人郭皓仁律師起稱
我說明這2份照片取得途徑，第1份便利商店盥洗照片3張是有1支監視器對著廁所照片，辯護人翻拍該監視器照片，第2份照片是有朋友在104年1月間去找被告張大凡，發現他睡在車上，所以先幫他拍幾張照，我們是後來透過該名友人，雖然這2張照片上面沒有顯示時間，因為是用手機拍的，但是拍攝時間為104年1月，我們這邊是回應檢方質疑，但如果是要辯論的話，我想雙方到辯論階段在表示。
檢察官林嘉宏起稱
針對照片表示意見，便利商店盥洗照片3張所拍攝角度是一樣，監視器照片有可能拍攝不同角度嗎？
審判長問
辯護人有何進一步解釋？
辯護人郭皓仁律師起稱
我在此簡單說明，一、此份證據在準備程序已開示給檢察官，當時證據名稱是監視器翻拍照片，檢察官當時沒有對該證據內容或證據能力表示任何意見，基本上今天檢察官講的意見不是針對證據的證明力的意見，而是針對證據如何取得是證據能力的意見，這應該在準備程序要處理，鈞院也裁示該證據沒有問題。我們認為這照片其實看起來角度差不多，我們是從截圖去截，所以可能在截圖結果略有差異，但事實上就是這樣，但我是希望依據國民法官法規定，既然在準備程序已經裁示該證據有證據能力的話，是否可以請庭上曉諭檢方不要就這個已經爭執過的問題多做。
審判長問
稍等一下，你們現在爭執是證明力的問題嗎？
辯護人陳明律師起稱
報告審判長，程序法也要講究誠信原則，昨天檢方在開示一些刀械、鐵鍊或皮套，我們也沒有質疑檢方說「請問這些刀械多少錢買的？是到哪間五金行買的？」，我們都不會拿這種國民審判才會有的狀況提出來，好不好？誠信原則，謝謝檢察官。
審判長問
檢察官現在爭執證明能力還是證據力？
檢察官林嘉宏起稱
其實我們要強調，本件是模擬法庭，就昨天檢察官在逐一提示武器裝備時，其實辯護人也有提出相關問題，我要強調本件是模擬法庭，所以就武器部分，在辯論時請勿就此部分違反審前說明及審前協議。
審判長問
現在針對此部分，你們認為是取得問題，還是證明力問題？
檢察官林嘉宏起稱
若雙方就武器及裝備部分不再表示意見，則檢方撤回此部分意見。
辯護人陳明律師起稱
辯方拒絕做此部分承諾，我們怎可自我放棄對扣案證物表示意見。
審判長問
雙方當時在準備程序就對此證據的證明能力部分已經表示同意，現在是否僅就證明力部分？
檢察官林嘉宏起稱
是，僅對證明力表示問題，同意證據能力，因為看起來照片是沒有問題的，但是該照片可以證明何事，例如這張照片看不出來何時拍攝，一般監視器上面都會顯示時間，但是照片

被截掉，不確定跟本案是否有關，究竟拍攝時間是案發前或案發後。

審判長曉諭

向國民法官說明雙方就此部分爭執，之前在準備程序所謂證據能力，就是能不能進入法庭上顯示給各位看的，叫做證據能力，作為證據的資格，一定要有證據能力，接下來才有證明力的問題。證明力就是到底對待證事實可以證明到多少的程度，如果沒有證據能力，就不用去講什麼證明力，本案這些照片在當初受命法官行準備程序時，就此照片及扣案證據就證據能力部分都沒有意見，都可以拿來當作證據，這樣各位國民法官都瞭解嗎？現在檢察官的意見及質疑是，雖然檢方容許這些證據在本案中出現，但是無從證明跟本案相當的關係，所以不曉得辯護人要證明的是什麼，所以檢察官就此部分提出質疑，請問各位國民法官是否瞭解？此部分請雙方辯論時再行提出，請就證據證明力部分表示意見。

審判長請辯護人繼續調查證據。

辯護人提示被告張大凡身心科就診紀錄，並說明待證事項。

辯護人郭皓仁律師起稱

因為這份證據時間比較長，頁數比較多，我在此跟各位說明，這份病歷是被告張大凡身心科就診紀錄，以下我會先就此證據所顯示內容忠實呈現給各位，最後我才會以辯護人身分對此證據表示意見。

一、首先我們可以看到這是在104年8月28日診所回函給法院的資料，雖記載耳鼻喉科小兒科，但是該診所是聯合診所，這是被告張大凡的個人資料，首先這是我們找得到的第1份被告張大凡身心科就診紀錄。下1張上面記載「泛焦慮症，重鬱症，復發，長期性創傷後壓」，後面被截掉，但是「長期性創傷後壓」即長期性創傷後壓力症候群，主訴是第1行英文記載「VERY Busy on job」即工作非常忙碌，這邊有1行英文字，我用紅筆標示在旁邊，記載「SUCIDAL IDEATION AND BEHAVIOR」即自殺意念及行為，這是100年12月31日。下方還有許多的藥，我等下會簡單說明，右方是101年2月4日，這邊有換1顆藥，101年2月4日醫師以英文記載「very high stress」即壓力非常大，並記載「難治型憂鬱、抑制自殺言行」，因為在這份身心科就診紀錄會提到許多藥物，所以我這邊先簡單做說明。

二、這個適應症是藥物仿單上面的記載，如果檢察官稍後有問題的話，我們稍後會再提出仿單。

檢察官林嘉宏起稱

請各位國民法官注意，這張藥品名不是證據。

審判長諭知

請各位國民法官注意，這是辯護人提出說明藥物的性質，不是本案所出現的證據，僅為藥物說明。

辯護人郭皓仁律師起稱

一、藥品名是前面提到藥物的部分，用藥頻率代碼HS代表睡前一次，BID代表每天兩次，早晚飯後一次，HID代表每天四次，三餐飯後及睡前一次，QD代表每日一次，早上飯後。

二、接下來我們看，101年3月10日是第3份身心科就診紀錄，診斷依然是「泛焦慮症，重鬱症，復發，長期性創傷後壓」，下方文字記載「上個月換藥後，晚上無法入睡，每天4-5點就醒起，注意力無法集中，工作犯錯很多，請求回復原處方」。接下來101年4月7日是第4份身心科就診紀錄，101年5月12日是第5份身心科就診紀錄，內容也是一樣，這是101年6月9日身心科就診紀錄，醫生特別註記「曾經減藥就出現自殺意念，不得不維持目前用藥」，醫師處方是「鼓勵勇敢活下去，面對難關」

。接下來是101年7月7日診斷也是一樣，PT是病患，下面記載「修正PT關於事情無法解決就乾脆自殺的認知，提供自殺以外的解決方案」。接下來是101年8月4日診斷也是一樣。101年9月7日下方特別註記「病患說明昨天喝酒和wife衝突出現自傷，自己擔心會波及兒子」，wife即太太。接下來是101年10月6日記載「重鬱症，復發，長期性創傷後壓」，特別註記病患主訴「擔心不景氣影響公司」。101年11月17日記載「跟太太爭吵，太太報警，二人到警局處理，警察竟說二人可以互告，又因警察對PT大聲說話而說：『再大聲就告你妨害公務』，太太後來去驗傷，PT因而氣憤以酒吞下安眠藥，之後又以美工刀割手臂，就送長庚醫縫合」、「長庚H已通報自殺防治中心」。101年11月24日、101年12月7日、102年1月5日診斷也是一樣，102年2月1日、102年3月2日、102年3月29日診斷仍然一樣，多了1個偏頭痛，上面主訴記載「上週和太太吵架，打壞家裡東西，鄰居報警，警方強制將太太和孩子帶走，自己用刀切斷左手肘動脈，這次沒有喝酒，只是吵架，因為和太太談離婚造成衝突」。接下來是102年5月3日記載「divorced last month」即上個月離婚，記載「living alone」即現在1個人居住，記載「depressed mood」即情緒低落，記載「job stress+++」即工作壓力加加加。102年8月3日、102年9月6日、102年10月4日、102年11月1日4張診斷仍然一樣。102年12月6日、102年12月26日診斷也是一樣，102年12月26日記載「suicide ideation一直都有」即自殺意念一直都有，記載「helpless feeling」即無助的感覺。接下來是103年1月29日、103年3月1日，可見拿藥間隔都是1個月。接下來是103年4月1日記載「跟主管吵架，煩惱」，103年5月1日記載「心情沮喪」、「Suicide idea（+）long、term」即自殺意念加很長的時間。103年5年29日、103年6月26日診斷一樣，103年6月26日記載「主管扣自己的紅利」。103年7月31日記載病患覺得「如果能再有家庭應該就不會想自殺，有想要求婚，近來工作和主管有摩擦，會頂嘴，看不慣對方」，103年8月29日也一樣，這是案發前8個月的時候。103年9月30日記載「主管會刁難」，103年10月28日記載「come alone」即自己來，記載「工作忙碌一些、孤單」，103年10月28日診斷也是一樣，記載「重鬱症，復發，長期性創傷後壓，偏頭痛，未提及」。到103年12月5日記載「近來丟掉工作（半月前）」，103年12月23日記載「工作沒了」、「12/25出國、3月回」、「提前開立90天」，以上是總計36份的就診紀錄，從100年12月31日至103年12月23日，前後進行診療的醫師總共有5位，分別是蘇偉碩、吳穠楷、林晴玉、伊可文、梁春茂醫師。

檢察官林嘉宏起稱

檢察官表示意見，方才提及醫師名字，是記載在何處。

辯護人郭皓仁律師起稱

這除了下面會寫之外，旁邊會蓋醫師的章，例如101年12月7日記載醫師名稱「蘇偉碩」，101年到102年主要是蘇偉碩醫師。

審判長問

檢察官，證據開示醫師部分，你們當初都沒有提出質疑嗎？此證據是否為你們提供給辯護人？

辯護人郭皓仁律師起稱

是。

檢察官林嘉宏起稱

證據是沒有問題，只是要給各位國民法官看，因為國民法官

沒有看過，所以應該要給國民法官看。
辯護人郭皓仁律師起稱
謝謝檢察官指教，因為版面問題，把它從PDF截過來，如果國民法官覺得想要看更清楚一點的話，辯護人可以提示原本部分，以上是提示證據的部分，剩下是我們對證據表示意見，目前提示已結束。
審判長問
檢察官有何意見？
檢察官謝幸容起稱
關於剛才辯護人跟各位國民法官說明的病歷部分，辯護人有幾件事情沒有跟各位說到，所以我想請各位法官注意，101年6月9日病歷記載當時被告張大凡財務危機，還有提到對政府做事的不滿及財務壓力。
審判長諭知
請檢察官謝幸容提示證據。
檢察官謝幸容起稱
因為剛才辯護人提示的證據內沒有寫到，所以我是否可以直接用完整的病歷來提示？（提示109模偵1卷四被告張大凡耳鼻喉科小兒科病歷）。
辯護人郭皓仁律師起稱
庭上其實我們都有截圖到，只是沒有用紅線特別加上去。
檢察官謝幸容起稱
不是每個都有截到。
辯護人郭皓仁律師起稱
好，謝謝。
檢察官謝幸容起稱
101年6月9日記載當時有出現財務危機，記載「對政府做事的不滿與財務壓力」。101年10月6日記載「政府施政造成勞工負擔，勞健保都要增加」。102年9月6日記載「被大陸小三虧空，不然情況就不一樣」，這是剛才辯護人沒有截圖到的部分。103年5月1日被告張大凡說他有喝酒，當時醫生有請被告張大凡停酒，並說明酒精影響。103年6月26日醫生還是有跟被告張大凡建議要停酒。103年8月29日右邊記載「仍每天喝酒」。
辯護人陳明律師起稱
報告審判長，目前程序是辯方出示證據，這些證據是檢方開示給我們的，我們今天要出示的證據，事先有給檢方過目過，檢方在準備程序並無提出他們要在今天程序內要出示這些證據，檢方可以對我們今天提出的PPT證據表示意見，而非出示新的證據，出示沒有在準備程序提出的證據，來出示給所有法官，我認為在程序上是個問題。
辯護人郭皓仁律師起稱
庭上，我有一點補充，就是我們當初在準備程序有討論此證物，因為此證物有35頁，此證物究竟是要逐條逐句朗讀，還是提示告以要旨即可，那時檢座同意我們就告以要旨即可，並且此份證據是辯方聲請調查的證據，證明的事實是辯方的待證事實，檢方並沒有把這份證據當成事證，所以如果檢方的意思是要聲請調查這份證據的話，程序上應該獨立出來，而且這是在準備程序沒有提出的證據，請檢方依據國民法官法規定說明為何在準備程序沒有聲請調查證據，而是到審判程序才重新聲請調查。
審判長問
檢察官有何意見？
檢察官林嘉宏起稱
其實從昨天的審判可以知道，當檢察官在提示給各位國民法官看證據時，辯護人其實有起身表示說剛才檢察官並沒有提示到相關的證據，也開始做之前我們沒有提示到的證據說明，所以應該要用同等的標準來對待。

辯護人郭皓仁律師起稱
我們在審理計畫上寫得很清楚，檢方指的是昨天林愛德的病歷紀錄，但是林愛德的病歷紀錄同樣是辯方聲請作為調查證據的項目，也有規劃審理計畫在內，跟今天完全不一樣，今天檢方完全沒有聲請調查此份證據，這代表在程序的意義是檢方並未將這份被告張大凡身心科就診紀錄，當成他們要證明事實的支持證據。
審判長諭知
雙方已經陳述過，據國民法官法及刑事訴訟法規定，提示文書需要展示全部內容，剛才檢察官誤會辯護人沒有展示全部，按照規定辯護人應該要展示全部，檢察官的意思是辯護人應該要展示全部，本院認為依法應該展示全部，至於辯護人展示全部後，檢方可以就沒有經過展示的部分，可以要求國民法官觀看此部分的病歷，就有些部分檢察官可以特定指出來。檢辯雙方是否瞭解？
檢察官均答
瞭解。
辯護人均答
瞭解。
審判長諭知
按照刑事訴訟法及國民法官法規定，提示病歷也是全部要提示，至於辯方認為哪部分有利可以截取，但是檢方可以就此部分提出對其有利部分來說明，應該提示全部的病歷。
辯護人郭皓仁律師起稱
跟庭上報告，其實在審前院方有請我們把要提示的證據給院方，一開始我們給的是35頁的PDF檔，那時在審前設備測試時，認為PDF檔在實際證物提示階段無法實際放大及用簡報筆操作，所以院方希望我們改用PPT方式呈現證據，檢座當時也同意，我們昨天也沒有針對此證據方法。
審判長問
我剛才問辯方是否提示完，辯方表示提示完，檢方可以就病歷有疑慮及有利部分提出說明。
辯護人郭皓仁律師起稱
庭上，那在程序上，我是否把PDF檔再請院方整個提示1次，再請檢座表示意見？
審判長問
檢察官有何意見？
檢察官謝幸容起稱
關於PPT部分，在審前說明應該是沒有討論到這塊，而且我們在製作PPT時沒有截取，我們提示病歷也是一頁頁往下來，挑我們的重點，所以並無辯護人稱所謂也有截取的狀況，剛才檢方提出這樣的看法，是因為辯護人截取診斷文字記載，上面關於醫生手寫部分並沒有全部提示給國民法官，我擔心這樣會造成國民法官的誤解，辯護人在一開始證據清單寫到這樣的病歷，所以這樣的病歷應該要完整讓國民法官知道，否則會讓國民法官造成對一方的偏見。
辯護人郭皓仁律師起稱
這就是我方才跟庭上報告的，如果檢方一開始就覺得應該逐字逐句提示給各位國民法官，那就應該在準備程序對證據方法的討論時，表示應該要逐字逐句來朗讀，而非只用螢幕顯示，但是檢方卻是同意雙方用告以要旨的方式，告以要旨的方式本來就是針對認為跟待證事實有相關的部分來提示。
檢察官謝幸容起稱
檢方同意證據可以告以要旨的方式來代替，但是現在證據要完整提示出來，檢方有對證據的證明力表示意見的機會，所以我認為有必要讓辯護人沒有提到的部分，也讓國民法官知道此事。
審判長諭知

提示全部病歷，本院已做出裁定，請檢方就證據表示意見。
辯護人郭皓仁律師起稱
辯方有提供完整證物給法院。
審判長請檢察官謝幸容就病歷表示意見。
檢察官謝幸容起稱
（提示109模偵1卷四被告張大凡耳鼻喉科小兒科病歷）103年8月29日被告張大凡就診提到，主訴記載「仍每天喝酒，每天啤酒3-6罐，覺得很難不喝，不喝覺得怪怪的」。庭上，我表達意見的部分到此為止。
審判長問
辯護人有何意見？
辯護人郭皓仁律師起稱
（提示辯方PPT被告張大凡耳鼻喉科小兒科病歷）我剛才的PPT後面是我要表示意見的地方。謝謝庭上，剛才有點亂流，不過我想我還是繼續，接下來我對這份證據向國民法官表示辯護人的意見。首先剛才我們看到103年12月5日是被告張大凡在病歷內最後一次領藥紀錄，他領了這些藥，我剛才有跟國民法官特別說明用藥頻率，HS是睡前一次，BID是早晚飯後一次，這意思就是他領了6種藥裡面，有4種是睡前吃，有2種是早餐飯後要吃的，剛剛講的早晚飯後一次，其中的藥是KINAX，這個藥根據仿單，什麼叫仿單，就是根據藥商。
檢察官林嘉宏起稱
還是要跟各位法官提醒，辯護人還是可以提示，但是在做此事之前，請辯護人說「這1頁不是卷內證據，是拿來說明的」。
審判長諭知
仿單是辯護人對於藥物藥性說明所蒐集資料，並非卷內證據。請辯護人繼續。
辯護人郭皓仁律師起稱
一、辯護人認為既然我們提出此病歷，我們就有需要對於病歷內不是以中文呈現的資訊，有向國民法官報告的義務，所以我們這邊去找了仿單，仿單是藥物藥進入市場之前，必須藥提交給衛福部，是針對藥物的說明書，上面會寫藥性、注意事項、交互作用。剛才跟各位特別強調的是早飯後特別要吃的KINAX，注意事項記載「3.接受本品治療之患者，對於酒精及其他CNS抑制劑應保持謹慎。」，交互作用記載「乙醇等抑制CNS的製劑，會加成抑制CNS的效果」，當然辯護人不是專業的，我們只是忠實把仿單資訊告訴各位。
二、剛才特別要跟各位國民法官報告的是，103年12月23日是被告張大凡最後一次就診紀錄記載「12/25出國，3月回。」，本案發生時間是104年2月6日，檢方主張是早有規劃，顯然跟此證據不一，並且提前開立90天藥物，從12月23日開始確實延伸到了。
檢察官謝幸容起稱
此部分屬於辯論。
辯護人郭皓仁律師起稱
庭上，我們在說明我們的待證事實，被告張大凡到案發當天時，是仍然在他開立藥物的範圍內，他仍有服用藥物。
審判長問
檢察官有何意見？
檢察官謝幸容起稱
辯論時表示。
檢察官聲請詰問鑑定人鄭懿之。
點呼鑑定人鄭懿之入庭訊問。
審判長問鑑定人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居所等項

鑑定人答
　　鄭懿之　　年籍詳卷
審判長問鑑定人
　　與被告有無刑事訴訟法第180 條第1 項規定之親屬、婚約或法定代理人等關係？
鑑定人鄭懿之答
　　無。被告不是我的病患。
諭知鑑定人具結義務及偽證處罰命朗讀結文後令具結結文附卷。
審判長諭知開始進行交互詰問。
審判長請檢察官行主詰問。
檢察官謝幸容問
　　鄭醫師，妳好，謝謝妳今日到庭作證。妳現在是否為亞東紀念醫院精神科主治醫師？
鑑定人鄭懿之答
　　是。
檢察官謝幸容問
　　是否可以跟各位國民法官說明妳的學經歷為何？
鑑定人鄭懿之答
　　大家好，我是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醫學系畢業，畢業之後在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即臺大醫院擔任住院醫師，完成4年精神科專科醫師的訓練，考上專科醫師執照，到亞東醫院精神科就任至今，從92年至今已17年，92年到亞東醫院任職後就持續從事精神鑑定工作。
檢察官謝幸容問
　　妳在亞東醫院精神科從事精神鑑定診斷業務已經有17年，是否如此？
鑑定人鄭懿之答
　　是。
檢察官謝幸容問
　　妳方稱妳有從事司法精神鑑定臨床經驗，年資約多久？
鑑定人鄭懿之答
　　我從92年去亞東醫院開始至今都有獨立從事司法精神鑑定的工作，從92年至108年，我總共鑑定了558件，刑事案件有270件，民事案件有288件，每個月大概平均會做2至3件的鑑定，至少有1件會是刑事鑑定。
檢察官謝幸容問
　　除了精神醫學領域，妳是否有進修其他領域？
鑑定人鄭懿之答
　　是，我在96年因為已經從事很多年司法精神鑑定工作，所以對法律有相關興趣，所以在96年到東吳大學法學院碩士在職專班、法律系法律專業組進修碩士，100年拿到碩士學位。
檢察官謝幸容問
　　就司法精神鑑定部分，是否有因為醫師辦理訓練或進修？
鑑定人鄭懿之答
　　是，我自己因為對司法精神鑑定非常有興趣，包括我自己有到法官學院參加一些進修課程，我自己在科內也是司法精神醫學中心的主任，所以科內所有住院醫師，司法精神醫學相關的訓練教材的編輯，都是我著手，我大概從104年至今，大概每年都會在科內籌辦法學相關講座，包括邀請新北地方法院的法官、高等法院的法官到我們科內做演講。
檢察官謝幸容問
　　本署是否於104年10月間委託亞東紀念醫院就被告張大凡做精神鑑定？
鑑定人鄭懿之答
　　是。
檢察官謝幸容問
　　當時亞東醫院就被告張大凡有提出1份精神鑑定報告，該鑑定報告由何人撰寫？

鑑定人鄭懿之答
是我撰寫。
檢察官謝幸容問
妳是否為負責被告張大凡精神鑑定的主治醫師？
鑑定人鄭懿之答
是。
檢察官謝幸容問
該鑑定案的鑑定團隊成員？
鑑定人鄭懿之答
主要是由我對被告張大凡做訪談，我們還有進行所謂心理衡鑑，或者是在鑑定報告中所謂心理測驗，是由我們科內也是專精司法精神醫學的臨床心理醫一起參與，所以我們科內進行的司法鑑定，相對來說比較是1個團隊鑑定的模式。
檢察官謝幸容問
當時妳受本署委託的鑑定項目為何？
鑑定人鄭懿之答
根據公文來函提到主要是刑法第19條刑事責任能力部分，大概是像法條提及，被告在犯罪行為時是否因精神障礙或心智缺陷，以致於他欠缺辨識其行為違法或是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或者是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有所減損。
檢察官謝幸容問
妳方稱辨識能力及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辨識能力所指為何？
鑑定人鄭懿之答
跟各位國民法官報告一下，所謂辨識能力在法條內，我們看到的是辨識其行為違法，我們講得比較白話，其實是我可不可以理解到我今天做的事是錯的，比如說在本案被告可否理解我這個殺人動作是不對的。
檢察官謝幸容問
妳方才提及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所指為何？
鑑定人鄭懿之答
所謂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有時我們會簡稱為控制能力，也就是我知道這件事不對，可是我因為有法條提到的一些精神障礙或心智缺陷，呼應到臨床所做的是有無一些精神科疾病，以致於他不知道我這件事是不對，但是我還是沒辦法控制的去做，我們可以舉例來說辨識能力及控制能力，一個智能障礙、智能不足的個案，其實整個認知發展能力非常不好，可能只有1、2歲小朋友的認知功能，所以他根本不清楚我去打人是傷害別人，我會說他的辨識能力是欠缺的。所謂控制能力部分，像大家看過我們與惡的距離之後就知道有所謂思覺失調症的個案，思覺失調症的個案因為有被害妄想，在被害妄想極度的影響之下，他可能知道我去殺人是不對的，可是因為對方一直要追殺我，我實在已經受不了，沒有辦法控制我要殺人的衝動時，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變得很欠缺，他就會在被害妄想的執行之下，而去做了一個傷害別人的行為。
檢察官謝幸容問
所以我們總結一下，當時妳做鑑定項目為被告張大凡在行為當下，其行為有無因其辨識能力及控制能力而有顯著影響，是否如此？
鑑定人鄭懿之答
是。
檢察官謝幸容問
當時妳是否知道被告張大凡所謂的行為當下是指哪部分？
鑑定人鄭懿之答
應該是起訴書記載犯罪日期，應該是2月6日，被告張大凡去原任職的公司要殺被害人的行為當下過程。

檢察官謝幸容問
妳當時鑑定有無參考何種資料？
鑑定人鄭懿之答
跟大家稍微說明一下，我們所有的精神鑑定包括此案也都是如此，我們在鑑定日前會收到無論是檢察署或法院提供給我們的卷證資料，卷證資料中一定會有所有的警詢筆錄、偵查庭，或是已經上訴到高等法院，可能有過去地院的訊問筆錄，我們都會再請法院調閱個案過去相關在其他醫院就診的紀錄。鑑定日我們會跟被鑑定人即本案被告張大凡做訪談，通常我們在訪談後，為了比較個案自己說話的內容跟事實的一致性，我們有時也會訪問其他親友，跟他生活狀況比較瞭解的親友，綜合多方資料，加上我剛才跟各位提到，團隊裡面還會幫個案進行心理測驗，去把所有資料卷證蒐集起來，再做鑑定結論。
檢察官謝幸容問
當時妳從事本案鑑定時，有無參考被告張大凡之前身心科就診病歷？
鑑定人鄭懿之答
有。
檢察官謝幸容問
當時檢察署有無提供被告張大凡之前身心科就診病歷給妳？
鑑定人鄭懿之答
有。
檢察官謝幸容問
當時檢察署有無提供被告張大凡偵查中的歷次筆錄給妳？
鑑定人鄭懿之答
有。
檢察官謝幸容問
妳有無參考被告張大凡個人疾病史？
鑑定人鄭懿之答
有，包括從被告張大凡的病歷資料及訪談中他對自己過去就診狀況的描述。
檢察官謝幸容問
請簡單說明妳的鑑定流程為何？
鑑定人鄭懿之答
剛才提到我蒐集到資料，蒐集資料後，我在鑑定之前會先熟讀所有法院提供給我的卷證，包含個案的病歷紀錄，我自己會做簡單的手記，當中有疑問處在鑑定時會跟被告張大凡做詳細的瞭解。鑑定時會跟被告張大凡進行會談，會談有幾個目的，一個是要做所謂的診斷性會談，去幫個案下一個診斷。大家花很多時間看被告張大凡的病歷紀錄，病歷紀錄當然是很不錯可以參考的資料，不過它往往會有困境在於，包括我當臨床醫師也會有的困境，通常我們在臨床上，我們是全然相信個案，所以我們比較不會去挑戰個案說的真實性，但是我們在鑑定的場域中又不太一樣。
辯護人陳明律師起稱
異議，證人回答內容已經超出檢察官問題範圍，請告知鑑定人針對檢察官問題回答，檢察官僅問鑑定流程，沒有要鑑定人就病歷資料進行評斷。
審判長諭知
異議有理由，請鑑定人針對檢察官問題範圍回答。
鑑定人鄭懿之答
不好意思，上課習慣了。我們當天會做一個會談，如我剛才提到，會做一個診斷性會談，其次會針對我先前看卷證資料覺得疑惑處再跟被告張大凡做澄清，澄清完後，當天的流程，通常到會談到一個段落後，我會請被告張大凡接著由臨床心理師讓個案做所謂心理衡鑑或心理測驗，在此同時，像是此案，我會詢問被告張大凡說有沒有誰對你比較瞭解，請提

供他的聯絡方式，在此同時，我會去聯絡其家屬，去瞭解剛才個案提到的生活史、疾病史中，他們的觀察是怎麼樣。

檢察官謝幸容問

妳方稱因為本案妳有聯繫被告張大凡家屬，妳當時聯絡對象為何人？

鑑定人鄭懿之答

被告張大凡的前妻。

檢察官謝幸容問

所以妳是否有參考被告張大凡的前妻說法？

鑑定人鄭懿之答

是。

檢察官謝幸容問

妳對被告張大凡進行會談時是否會對其身體進行檢查？

鑑定人鄭懿之答

是，如同鑑定報告提到，我們在客觀檢查部分會幫個案做簡單的身體檢查。

檢察官謝幸容問

本次鑑定中，被告張大凡身體檢查結果為何？

鑑定人鄭懿之答

大致上沒有太大問題，比較特別處，可以看鑑定報告，如果我沒記錯，應該是左手肘附近上臂處有2個比較明顯的傷痕，跟被告張大凡討論後，他說是先前2次自傷後留下的疤痕。

辯護人陳明律師起稱

異議，為使國民法官瞭解鑑定報告內容，建議提示鑑定報告，否則我們不知道鑑定人之陳述是否與鑑定報告一致。

檢察官謝幸容起稱

我想現在是要主詰問鑑定人，若稍後辯護人對鑑定人的回答有所疑慮，自然可以用筆錄去問鑑定人。

辯護人陳明律師起稱

只要提到筆錄，您可以要求把筆錄做出來。

檢察官謝幸容起稱

我們有將筆錄交給法院。

辯護人陳明律師起稱

鑑定報告有在法院裡面？

檢察官林嘉宏起稱

鑑定人沒有筆錄，僅有鑑定報告，不知道辯護人提的筆錄所指為何。

審判長問

辯護人異議理由為何？

辯護人陳明律師起稱

為了使國民法官正確理解鑑定報告內容，我們認為檢察官提問時，應該把鑑定報告提示給國民法官。

檢察官林嘉宏起稱

今天請鑑定人到庭，不是要請她把所有鑑定流程親自講一遍，不然我們其實可以不用做這件事，直接提示她當初做的鑑定報告即可。

審判長問

檢方不是要說明鑑定流程，是否如此？

檢察官林嘉宏起稱

會問的是請鑑定人鄭懿之說明整個鑑定流程。

辯護人陳明律師起稱

鑑定人在引述鑑定報告內容，辯方僅請求將鑑定報告顯示於螢幕，這是一個技術上的請求

審判長諭知

鑑定人鄭懿之方才提及鑑定報告，辯護人認為國民法官對鑑定報告完全不知悉，也無從比對鑑定人的陳述是否有疑問之處，有何意見？

檢察官謝幸容答
之後書證會調查，但為使各位國民法官理解方便，檢方同意將鑑定報告顯示於螢幕。
辯護人陳明律師起稱
無意見。
審判長諭知提示鑑定報告。
檢察官謝幸容問
（提示109模偵1卷四被告張大凡精神鑑定報告第5頁）檢查結果記載「身體及精神學檢查」，本次鑑定中妳對被告張大凡檢查結果為何？
鑑定人鄭懿之答
如同剛才跟各位報告過，沒有特別重大的影響，不過可以看到左手肘近手臂處有數道疤痕，張員自述是二次較嚴重自傷所致。
檢察官謝幸容問
（提示109模偵1卷四被告張大凡精神鑑定報告第5至6頁）關於心理測驗的檢查結果大約如何？
鑑定人鄭懿之答
在心理測驗的檢查結果中，我們有幫張員做鑑定方面的評估及人格方面的評估，在鑑定方面單看分數，可以看到智力分數比較低，可是綜合其他考慮後，會認為這份測驗結果是有低估其認知功能。然後在人格測驗部分，可以看到個案自己個性上，鑑定報告記載「顯示張員情緒起伏較大，且自控力較差，較常衝動行事及感到空虛無目標，過去亦有自殺意念，其人際關係較動盪不穩定而變較疏遠退縮；此外在aggressive、depressive、avoidant等人格特質亦偏高，其他特質皆未達顯著。在臨床症狀方面，張員自陳有明顯憂鬱與焦慮情緒」，有提到一些類似精神病的症狀，但是在當天訪談都沒有出現。所以整體評估來看，我們會認為個案的認知評估、他當天所做出來的分數、他的教育水準那些要件，其實有相當程度的落差，跟客觀行為表現也非常不符，我們剛才也提到他似乎在某些症狀取向會特別強化他狀況不好的情事，所以這次心理測驗結果，我們不排除有有低估他本身認知功能的可能性，而且從他自填的問卷可以考慮到個案似乎有一些誇大自己臨床情緒狀況及情緒困擾的傾向。
檢察官謝幸容問
（提示109模偵1卷四被告張大凡精神鑑定報告第6頁）從鑑定報告所示，妳是否有對被告張大凡做精神狀態檢查？
鑑定人鄭懿之答
是，所謂精神狀態檢查，是我在跟張員會談當下，我會觀察張員除了言語表達以外的非言語表現，包括他的情緒狀態、注意力、與我會談的態度、他談話過程當中的內容，有無一些特別症狀表現及他提供的一些資訊，所以鑑定報告提到的精神狀態檢查是這樣的檢查方式。
檢察官謝幸容問
當初被告張大凡與妳會談的意識狀況為何？
鑑定人鄭懿之答
是清楚的。
檢察官謝幸容問
被告張大凡與妳會談時是否可以針對妳的問題進行回答？
鑑定人鄭懿之答
可以，而且可以說得很詳細。
檢察官謝幸容問
被告張大凡與妳會談時態度為何？
鑑定人鄭懿之答
看起來是合作。
檢察官謝幸容問
被告張大凡與妳會談時有無提到案發過程？

鑑定人鄭懿之答
有。
檢察官謝幸容問
妳是否要從被告張大凡對案發過程細節，去評估他當時的辨識能力及控制能力狀況？
鑑定人鄭懿之答
此為很重要部分，但是我也會參考他過去生活史及病史來做總體考量。
檢察官謝幸容問
妳跟被告張大凡會談時，如何從會談方式去評估被告張大凡當下的辨識能力及控制能力？
鑑定人鄭懿之答
如我方才所述，我會從被告張大凡過去的病史，還有針對被告張大凡在鑑定當日對案發當時的整個陳述過程，做一個綜合考量，我也請被告張大凡把整個案發過程做詳細描述，我也會提問一些必要問題，例如案發之前你做了什麼、想了什麼事情，然後整個心理過程的流轉是如何，去做一個整體的判斷。
檢察官謝幸容問
被告張大凡與妳會談時有無提到他當天究竟知不知道他所做的事情是違法？
辯護人陳明律師起稱
異議，主詰問誘導。
審判長諭知
異議有理由，請檢察官修正問題。
檢察官謝幸容起稱
修正問題。
檢察官謝幸容問
就精神狀態部分，妳的檢查結果是如何？
鑑定人鄭懿之答
整個精神狀態，單就被告張大凡的情形，我們可以從鑑定報告看到，內容如同方才檢察官所提到，被告張大凡整個意識狀態是清楚的，外觀是態度合作，他並無明顯精神病症狀，對於事情描述是相當的詳細，在進入案發當時行為過程可以完整描述，包括自己內在心理浮動都說得非常清楚，當下也都很清楚表示他知道殺人是不對的，所以在行為過程當中，他提到認為他已經改變原來殺人意圖，變成只要嚇嚇被害人即可，所以從此事看起來，被告張大凡其實是很清楚，我們剛才提到所謂的辨識能力是完好的，而且整個過程是非常清楚瞭解，所以最後鑑定報告才會提到刑事責任能力是完好的。
檢察官謝幸容問
被告張大凡與妳會談時有無提到飲酒？
鑑定人鄭懿之答
有。
辯護人陳明律師起稱
異議，主詰問誘導。
審判長諭知
異議駁回，鑑定人已回答，請檢察官主詰問時避免誘導。
檢察官謝幸容起稱
並無誘導意圖，僅單純詢問。
檢察官謝幸容問
當時被告張大凡有無提及酒類的狀況？
鑑定人鄭懿之答
有，個案有提到從年輕開始酒類的接觸，到後期酒量隨著時間越來越多，到案發前5、6年達到最巔峰狀態。
檢察官謝幸容問
經過上開鑑定流程，妳對被告張大凡精神科臨床診斷為何？

鑑定人鄭懿之答
如同鑑定報告提到，我們認為被告張大凡的精神科臨床診斷為「適應障礙症、混合情緒與行為規範問題、持續性」及「酒精使用障礙症」。
檢察官謝幸容問
（提示109模偵1卷四被告張大凡精神鑑定報告第6頁）何謂「適應障礙症、混合情緒與行為規範問題、持續性」？
鑑定人鄭懿之答
我先就「適應障礙症」跟大家說明，在診斷標準內會提到所謂「適應障礙症」是一個可辨識的壓力源所引起的個案情緒或行為上的問題，說起來很饒口，大家可以簡單想，一個人遇到一個生活壓力所反應出來的，不管情緒或行為上的問題。以此個案而言，他大概在案發前5、6年，因為經歷外遇事件、他透過外遇投資大陸失利，接續他兒子有重大的身體問題，之後太太及他的婚姻生活有很多摩擦，恰巧此時他的工作遇到很多狀況，這些種種生活壓力事件，使得他出現情緒上的問題，從他自己的描述及太太的描述綜合判斷，此個案個性上比較習慣把問題歸咎在旁人，然後在生活壓力事件不順遂狀況下，這樣子的情緒特質又很明顯彰顯出來，所以在案發前5、6年開始漸漸呈現出來，他的情緒變得很低落、很衝動，常常會在壓力事件之後出現一些自我傷害的行為，所以我在適應障礙症後面標示會寫到，鑑定報告第6頁記載「適應障礙症、混合情緒與行為規範問題」，因為時間長達5、6年，所以我把它放到一個比較持續性的狀態之中，這是我之所以下第1個診斷是「適應障礙症、混合情緒與行為規範問題、持續性」的考量。
檢察官謝幸容問
適應障礙症是否會影響一個人知不知道自己做的事情是違法的辨識能力，以及有無辦法影響控制能力，就是有無辦法依其辨識而行為之控制能力？
鑑定人鄭懿之答
在我們司法精神醫學領域中，我們會提到，大體上來說會影響辨識能力及控制能力的診斷，我們大部分認為只有重大精神病才會去影響，如果是像適應障礙症此類所謂精神官能症是不會影響到辨識能力或控制能力。那大家會問下一句說「那什麼叫做精神病？什麼叫做精神官能症？」，這是一個比較古老的診斷分類，但是我覺得用在區辨會不會影響辨識能力或控制能力是一個相對能讓大家理解的方法。所謂精神病，英文叫Psychosis，指的是此疾病的病症，呈現出來的症狀，是脫離現實，比如說幻聽、妄想等症狀，就能理解這樣的症狀已經很嚴重，已經脫離現實以至於他辨識能力或控制能力有相當程度的減損，可是如果不是這類疾病的診斷，他純粹只是精神官能症。所謂精神官能症，大體上比較是一些外在環境壓力，加上內在心理機轉，互相交互作用之下，所產生的一些症狀，此類症狀原則上不會有脫離現實這麼嚴重的症狀呈現，所以此類疾病原則上不會影響到辨識能力及控制能力，也許會讓你稍微比較頭昏，但是我們不認為這是已經有到顯著影響的程度，所以適應障礙症，我們會納入比較偏向精神官能症這群疾病當中，所以這不會影響辨識能力及控制能力。
檢察官謝幸容問
關於妳的診斷部分，還有「酒精使用障礙症」，可否請鑑定人說明所指為何？
鑑定人鄭懿之答
酒精使用障礙症，其實我們要提的是一個人使用了酒精影響到他日常生活功能，所以我們想要標示的是他使用了一個過度行為，以致於影響到他的整個生活，大體上來說，這個診斷比較不會影響所謂的刑事責任能力。

檢察官謝幸容問
鑑定人所謂不會影響刑事責任能力所指為何？
鑑定人鄭懿之答
酒精使用障礙症比較是要談傳統上較能理解是酒品的個案，你看他每天喝酒，如果你從診斷標準去看，他會提到他每天花了很長很多時間在使用酒精，以致於他日常的生活不能夠維持，他已經嚴重影響他的職場生活、校園生活、人際互動、家庭生活，但是他還是執意要去飲用酒精，他講的是比較長期的行為，所以我們不認為這類疾病會去影響在行為當時的判斷能力跟控制能力
檢察官謝幸容問
經過本案鑑定流程所做的鑑定結論，究竟被告張大凡在案發時有無因適應障礙症或酒精使用障礙症而導致辨識能力或控制能力顯著降低的情形？
鑑定人鄭懿之答
沒有。
檢察官謝幸容問
當時妳的判斷標準為何？
鑑定人鄭懿之答
如我方才所述，判斷一個人在行為當下的刑事責任能力，包括我們方才提到的辨識能力及控制能力時，我會參考被告張大凡過去疾病的診斷。所以這個個案的疾病診斷，一直到案發時，我認為有適應障礙症加上酒精使用障礙症。我剛才提到酒精使用障礙症，比較是一個他行為模式的狀況，那就不考慮。適應障礙症究竟是否會影響？如我方才所述，因為適應障礙症本身是比較偏向精神官能症的診斷，所以是不會影響的，再參考個案在我鑑定會談的當下，個案就整個案發過程所做的陳述，其實個案是非常清楚明白整個過程，只是他是一直辯駁說當時其實是一開始想要加害林愛德，但是後來轉念說因為幹掉他也沒有什麼意思，反正事情都已經發生了，只要嚇嚇林愛德就好，只是因為林愛德喊出「哈里路亞」宗教話語，被告張大凡嚇到才不小心劃到林愛德，所以從整個被告張大凡談論過程中，你可以很清楚他整個過程思緒是清楚瞭解的。
檢察官謝幸容問
妳方才提到主要是辨識能力部分，關於控制能力部分，就本案被告張大凡罹患這樣的病症，妳認為他的控制能力並未顯著降低，主要理由為何？
鑑定人鄭懿之答
我們會認為控制能力，相對在司法精神鑑定領域是不好判斷，但是我們剛才提到，因為被告張大凡本身罹患適應障礙症，此疾病本身不會影響到他的辨識能力或控制能力，他可能會在主觀陳述提到他很多的情狀去影響他的控制，但是這個控制，我們認為還是在一個完整的心智狀態下可能有的一個偏差，所以看一下鑑定報告結論，所以我在最後鑑定報告結論提及他確實有可能在過程中有一些生活壓力及情緒困擾，他似乎也在先前的一些警詢筆錄及訊問提及，他案發當天早上有喝一些酒，但是那都不會影響到，你可以看到他對整個案發過程記憶非常清楚，所以也是沒有明顯影響到他整個辨識能力或控制能力，所以最後我才會推論說個案於案發當下的辨識或控制能力沒有顯著減損的。
檢察官謝幸容問
妳稱於鑑定時有參考被告張大凡的身心科病歷，方才辯護人提及被告張大凡在聯合診所被診斷有泛焦慮症、重鬱症、長期性創傷後壓力症候群，妳是否瞭解這部分？
鑑定人鄭懿之答
有，我有注意到這部分的診斷，我在鑑定報告有提到。
檢察官謝幸容問

泛焦慮症是指何種狀況？

鑑定人鄭懿之答

如果以診斷標準來看，是指個案會因為生活上一些瑣事會有過度擔心，可能相應出來會有一些心理或生理方面的症狀，這是我們常講的泛焦慮症。

檢察官謝幸容問

重鬱症是指何種狀況？

鑑定人鄭懿之答

重鬱症在新型診斷標準，會把它放在鬱症，英文的診斷會講是major depressive disorder，過去健保局診斷會翻成重鬱症，就是我們大家耳熟能詳常說的憂鬱症，憂鬱症的一些核心症狀，包括他會情緒低落、對生活失去興趣、失去樂趣，大家可以想像一個人心情低落時，合併就會有一些因為心情低落帶來的一些症狀，包括食慾不佳、睡眠不佳、想法比較負面、動作變得比較慢、可能會有一些負面思考，甚至會有一些自殺意念。

檢察官謝幸容問

長期性創傷後壓力症候群是指何種狀況？

鑑定人鄭懿之答

長期性創傷後壓力症候群是PPST，大家有些用字不太一樣，但是講的都是同一件事，我們比較講的是，當一個人目睹或聽到一個對於他自身的人生安全有很重大事件，常見的就像國外是戰爭，臺灣這幾年是地震，或是一般生活上看到車禍有人死掉，這種比較重大事件之後，對身心的一些影響，這個個案可能會有一些再經驗，可能常常會睡覺時會夢到同樣的事發生，或是會迴避不經過該現場，不想聽到相關的新聞事件等臨床表現。

檢察官謝幸容問

當時被告張大凡身心科病歷有這些診斷，妳方稱被告張大凡罹患的是適應障礙症及酒精使用障礙症的結論不一樣，為何妳如此認定？

辯護人郭皓仁律師起稱

異議，錯誤引述鑑定人陳述，證人方才並無如此證述。

檢察官謝幸容起稱

沒有錯誤引述鑑定人陳述。

辯護人郭皓仁律師起稱

剛才檢察官詢問問題的前提是鑑定人方才證述她的判斷跟我們方才提示的身心科就診紀錄病名不同，但是證人在剛才的陳述裡面，她是分開陳述，她陳述她認知，但是她並沒有就她的認知去跟前面身心科就診紀錄做筆錄，所以我們認為這個前提是有誘導嫌疑，而且是不存在的前提，錯誤引述證人陳述。

檢察官謝幸容起稱

關於鑑定人在鑑定此事時，有參考到身心科病歷的過程，可是最後鑑定人下的診斷卻不是這樣的病名，所以檢察官方才的問題才會是說，看起來鑑定人當時下的判斷跟身心科病歷記載病名不一樣，請鑑定人進一步說明，所以我覺得應該沒有錯誤引述鑑定人證述。

審判長諭知

異議駁回，請鑑定人回答。

鑑定人鄭懿之答

我確實有看到病歷記載泛焦慮症、長期性創傷後壓力症候群、重鬱症的診斷，可是我在整個鑑定會談的訪談當中，其實就此部分做的澄清，其實並無得到相關診斷可以支持我的一個證據，其實病歷裡面的記載也不足以去支持這樣的診斷，所以我才沒有援引原來身心科醫師所下的診斷。

檢察官謝幸容問

一開始妳有提到鑑定標準及疾病的診斷邏輯上有不同的問題

，可否請妳說明。
鑑定人鄭懿之答
這大概是我們司法精神醫學裡常提到的雙重忠誠背後很大的邏輯，如果方才庭上一開始問我說，這個案是否為我的病人，那個邏輯背後是很像的，我們會講一般精神醫學跟司法精神醫學是有相當程度的不同，一般精神醫學，我們在臨床是全然相信病人，病人說什麼，我們就相信他，可是這個當中我們確實都很清楚，離開診間我們都很清楚，有可能個案說的並不完全是客觀事實，個案可能會在來診時有他的期待、訴求、動機，以致於他陳述給我的內容其實跟客觀事實會有相當程度的不同，所以我也可以理解一位臨床門診醫師可能所做的診斷，最後其實跟個案的實際狀況有落差，但是在我們司法精神醫學領域所要求的是，要追求所有法界人士一起去找出發現真實為重要目的，所以公正客觀是我們一再要求的，所以我們在鑑定的場域中，沒有辦法全然相信個案說的所有事實，所以我們會透過很多第三方的資訊，如我方才所述，一開始我會看卷證內容，我會去訪談個案的親友，我會請我的心理師幫個案做心理衡鑑，所以在心裡衡鑑中可以看到他們透過心理測驗的施行過程中，我們不會單看他的心理測驗結果，我們一定會評估他當下測試的態度、動機及作答方法，加上我們提供給他的第三方資訊綜合判斷，所以確實有可能會出現，最後我鑑定出來的診斷跟他原來在門診的診斷是有相當程度的落差，因為每個人來求診目的，本來各自都有各自的考量、動機跟他當下狀態的影響。
檢察官謝幸容問
泛焦慮症是否會影響一個人的辨識能力及控制能力？
鑑定人鄭懿之答
承我之前所提到的，泛焦慮症原則上歸類於精神官能症，所以不會影響辨識能力及控制能力。
檢察官謝幸容問
重度憂鬱症是否會影響一個人的辨識能力及控制能力？
鑑定人鄭懿之答
重鬱症方面，因為憂鬱症確實有少數個案會出現所謂的妄想或幻聽，如果嚴重到合併有精神病症，這樣我們所謂精神病性憂鬱症時，他就跨入到精神病的診斷範疇裡面，那樣的狀況下，確實有可能去影響到他的辨識能力及控制能力。可是本案個案中，不管從被告張大凡病歷記載，不管是從他主觀陳述，我們都沒有看到所謂的妄想或幻聽，所以即便被告張大凡真的是憂鬱症，我也不認為會影響被告張大凡的辨識能力及控制能力。
檢察官謝幸容問
長期性創傷壓力症候群PPST是否會影響一個人的辨識能力及控制能力？
鑑定人鄭懿之答
長期性創傷壓力症候群PPST在傳統上來說，比較會放在所謂精神官能症，所以確實是有影響，當然可能有一些比較熟讀法律的人會提到說，國外在PPST是否會影響他精神異常的抗辯，開始會有些擴張解釋，不過我回到本案個案當中，我完全沒有事蹟可以支持他是PPST的個案，所以我完全不會考慮到這個診斷。
檢察官謝幸容問
即使被告張大凡有泛焦慮症、重鬱症、長期性創傷壓力症候群PPST，也不會影響他的辨識能力及控制能力，是否如此？
鑑定人鄭懿之答
是，如果綜合所有目前資料證據，是沒有辦法說被告張大凡的刑事責任能力有受到影響。
檢察官謝幸容起稱
無問題。

審判長請辯護人行反詰問。
辯護人任孝祥律師問
鑑定人，妳好，感謝妳到法院來作證。想要跟妳請教一下，我們問題會分為幾個部分，是妳的專業背景、妳的鑑定流程，以及鑑定內容。首先是關於妳的專業能力，想跟妳確認一下，妳方稱妳有去東吳法律研究所進修，但妳並無律師或司法官證照，是否如此？
鑑定人鄭懿之答
是。
辯護人任孝祥律師問
妳方稱妳去法官學院受過司法精神醫學相關訓練，受訓時數為何？
鑑定人鄭懿之答
是一個法官學院辦的研討會，我記得參加2次，一次是2天，一次是3天。
辯護人任孝祥律師問
這有無相關受訓證明？
鑑定人鄭懿之答
要找一下，但是我確定是在法官學院。
辯護人任孝祥律師問
妳方稱做過558件司法鑑定，關於殺人或傷害的責任能力鑑定，妳做過幾件？
鑑定人鄭懿之答
我沒有仔細統計過，不過相對確實比較少，因為目前我們不管是檢方或院方所提供鑑定的案子，這類的案子不算太多。
辯護人任孝祥律師問
不算太多，可以跟我們說範圍為何？例如是10件以下，還是多少件？
鑑定人鄭懿之答
一定超過10件，今年可能就有2、3件。
辯護人任孝祥律師問
殺人或殺人未遂的案件有幾件？
鑑定人鄭懿之答
今年至少有2件殺人致死，今年也有2、3件殺人未遂，光今年大概有3、4件至4、5件跑不掉。
辯護人任孝祥律師問
因為本案發生在104年，104年之前，妳有做過相關的鑑定嗎？
鑑定人鄭懿之答
有，但是件數無法確定。
辯護人任孝祥律師問
妳方稱妳在實際幫被告張大凡做鑑定之前，妳有先看過卷宗，所以妳在鑑定時，妳已經知道檢察官認為本案是殺人未遂，是否如此？
鑑定人鄭懿之答
是。
辯護人任孝祥律師問
妳是否會擔心妳先看過卷宗，這樣是否會受到檢察官看法的影響？
鑑定人鄭懿之答
人都有可能受到自我知識的影響，但是作為一個鑑定醫師，我會盡可能保持中立，因為我曾經發生過我原來有個想法，但是在鑑定時完全改變了，所以我認為應該不會造成偏見。
辯護人任孝祥律師問
（提示委託鑑定函）本案發生於104年2月6日，依據卷內資料，法院在104年9月9日發函請亞東醫院幫被告張大凡做精神鑑定，是否如此？
鑑定人鄭懿之答

是。
辯護人任孝祥律師問
醫院收到通知後回覆法院，請法院安排被告張大凡在104年9月29日上午接受鑑定，請家屬一併陪同接受訪談，是否如此？
鑑定人鄭懿之答
是，因為颱風就換了時間。
辯護人任孝祥律師問
104年9月29日鑑定因颱風取消，後來更改鑑定日期至104年10月14日上午，是否如此？
鑑定人鄭懿之答
是。
辯護人任孝祥律師問
本次鑑定總共花費多少時間？
鑑定人鄭懿之答
前後大概一個早上約4、5小時，我剛才有提到，被告張大凡在做心理測驗時，我會聯絡其前妻，若把該時間拉長算進去，大概約5、6個小時。
辯護人任孝祥律師問
早上鑑定完，被告張大凡是否回到看守所？
鑑定人鄭懿之答
是。
辯護人任孝祥律師問
（提示109模偵1卷四被告張大凡精神鑑定報告第5至6頁）鑑定報告記載鑑定項目有這麼多項，包括身體及神經學檢查、心理測驗、智力評估、人格測驗、精神狀態檢查，跟妳請教的是，如果扣除身體檢測、心理測驗、智力測驗時間，妳實際與被告張大凡訪談時間為何？
鑑定人鄭懿之答
大概也有3小時。
辯護人任孝祥律師問
你們是用什麼樣的方式訪談，是用開放式問題，還是預先就擬好訪談問題？
鑑定人鄭懿之答
我們專業的鑑定醫師，都是臨床經驗相對多的醫師，事實上確實都會有一些口袋問句，每個大概都會有一些問句，但是我確實不會像您這樣就列出來，我年紀大了沒有這樣列，但是確實有些問句是會問，但是您說的沒有錯，我們原則上是會用比較開放式問題，讓被告張大凡陳述，我也從當中去瞭解此人的認知狀態。如果一個認知功能不好的人，其實我給他開放式問題，他也回答不多，但是如果像被告張大凡這樣相對認知功能完好的人，其實他自己可以講非常多的內容。
辯護人任孝祥律師問
妳稱有訪談被告張大凡的前妻？
鑑定人鄭懿之答
是。
辯護人任孝祥律師問
訪談被告張大凡的前妻是在鑑定被告張大凡之前或之後？
鑑定人鄭懿之答
之後。
辯護人任孝祥律師問
妳方稱鑑定團隊除了妳以外，還有心理師，團隊總共包括幾個人？
鑑定人鄭懿之答
有心理師有時會有2位，本案應該是我跟心理師共2位。
辯護人任孝祥律師問
妳及心理師如何分工？
鑑定人鄭懿之答

原則上心理測驗，現在我們講心理衡鑑，是交給心理師，因為是他們的學術專業，所以確實會聽到說智力測驗及人格測驗部分，如果要問到非常詳細，真的要找心理師，但是我認為因為智力測驗及人格測驗部分，比較是一個輔助性效果，包括我們自己在做臨床操作上，它是一個輔助性，透過這些測驗來佐證我原來已經設想好的可能情況，它的結果是重要的，但是細部是不是那麼重要，是可以再討論。

辯護人任孝祥律師問

妳跟心理師討論過程有無出現兩人意見不同的狀況？

鑑定人鄭懿之答

本案沒有。

辯護人任孝祥律師問

（提示109模偵1卷四被告張大凡精神鑑定報告第6頁）鑑定報告第6頁記載，妳有向被告張大凡進行保密義務及同意之相關說明，是否如此？

鑑定人鄭懿之答

是。

辯護人任孝祥律師問

可否請妳說明保密義務為何？

鑑定人鄭懿之答

原則上我們所有的刑事司法檢定，都會在開始會談前做一個說明，英文是psychiatric miranda warning，都會告訴個案，我們今天鑑定的目的，是由誰囑託的，然後我們整個鑑定會談中，沒有辦法像一般的醫病關係中，所有內容是保密的，因為我們必須要製作一份鑑定報告交由法庭中的所有人，所以我會告訴個案說這是一個保密義務的例外，因為這是一個法定要求，個案必須要做陳述，但是個案也有權利不說，但是如果個案不說的話，我們也會記載在其鑑定報告上，這是我們一般性的原則。

辯護人任孝祥律師問

妳有無跟被告張大凡提到鑑定結果，無論對他有利或無利都會提出給法院？

鑑定人鄭懿之答

是。

辯護人任孝祥律師問

妳方稱除了保密義務，還有同意，同意部分是否指被告張大凡可以自己決定是否要接受鑑定？

鑑定人鄭懿之答

如果是法院囑託是沒有辦法，會告訴他說這是一個刑事囑託，所以他必須要參與。不是本案，當然過去有個案是不願意說，就如同我方才提到，我們會把個案不願意說記錄在鑑定報告中。

辯護人任孝祥律師問

所以妳方稱同意部分，沒有辦法真的請他同意，是否如此？

鑑定人鄭懿之答

是。

辯護人任孝祥律師問

（提示109模偵1卷四被告張大凡精神鑑定報告第6頁）妳有確認被告張大凡理解妳於鑑定報告說的保密義務和告知同意的意思嗎？

鑑定人鄭懿之答

我認為有。

辯護人任孝祥律師問

（提示109模偵1卷四被告張大凡精神鑑定報告第6頁）妳於鑑定報告記載，妳對被告張大凡進行保密義務及同意說明時，被告張大凡卻跟妳說告訴人在案發時喊宗教話語，被告張大凡憂鬱起來才會砍2刀，看起來被告張大凡沒有理解妳說明的內容，反而在跟妳說無關的事，是否如此？

鑑定人鄭懿之答
這個部分如果看到整個會談脈絡時，應該是說，鑑定報告記載我用「即」不是立刻，而是被告張大凡說「對，我理解了，可是我要告訴鑑定醫師」，在我們整個會談，包括後來心理師跟被告張大凡會談時，我們都有一個感覺，被告張大凡十分想要強調我沒有真的要殺他，我是因為憂鬱起來，才砍他2刀，被告張大凡會一直想要強調此部分，並不是說我完全不相關的話，而是他想要強調他想強調的事情。
辯護人任孝祥律師問
酒精使用障礙症是否算是一種精神疾病？
鑑定人鄭懿之答
本來在診斷中算是精神疾病，即便是在精神衛生法裡面都算。
辯護人任孝祥律師問
酒精使用障礙症是精神疾病的一種嗎？
鑑定人鄭懿之答
是。
辯護人任孝祥律師問
酒精使用障礙症是否指喝酒會影響日常生活，但是因為酒精已經成癮，不喝酒就有戒斷症狀而很難戒酒的情形？
鑑定人鄭懿之答
不喝酒就會有戒斷症狀，沒有錯，確實會有身體上的戒斷症狀表現，但以此去說他不戒酒，我覺得是有一點讓個案逃脫他該戒酒的義務。
辯護人任孝祥律師問
妳在鑑定報告提到，被告張大凡從案發前5、6年起，幾乎天天喝酒精濃度10%威士比600CC一瓶，加上酒精濃度52%的高梁酒一瓶，若不喝就會有心癢渴求想喝及手抖的戒斷症狀，也曾因喝酒與前妻有爭執，這是否為妳認為被告張大凡罹患酒精使用障礙症具體症狀表現？
鑑定人鄭懿之答
是。
辯護人任孝祥律師問
換言之，酒精使用障礙症的患者，儘管可能因喝酒已經影響生活，但是卻因為上癮比較難戒酒，是否如此？
鑑定人鄭懿之答
比較難戒酒，如同我方才所述，我覺得這樣的陳述，在我們在做成癮防制當中會有一些困境，因為我們都認為他其實是有自由意志決定要不要喝，他可以找很多藉口說還是想喝，但我不覺得這是他沒有辦法控制，這麼說好了，我覺得這是大家對於控制能力的困境，一個人到底是不願控制，還是不能控制，這要很小心謹慎的注意，在我看來，如果一個酒精使用障礙症的人跟我說「我因為得了酒精使用障礙症，我不去戒酒」，我認為他是不願，不是不能。
辯護人任孝祥律師問
鑑定報告提到被告張大凡案發前一日睡前11點左右喝了威士比3瓶左右，案發當天睡醒後又喝了1瓶，確實時間記不清，之後才到可新公司犯下本件犯行，是否如此？
鑑定人鄭懿之答
是。
辯護人任孝祥律師問
妳認為被告張大凡會在晚上睡前喝3瓶威士比，然後早上睡醒又喝了一瓶，這是否是受到他的酒精使用障礙症影響？
鑑定人鄭懿之答
被告張大凡已經習慣要大量飲酒。
辯護人任孝祥律師問
被告張大凡在睡前喝3瓶威士比，早上睡醒又喝了一瓶，這有無可能影響他的認知功能或控制能力？

鑑定人鄭懿之答
在個案中，我認為被告張大凡酒量非常大，可以看到他整個案發過程，他說都很清楚知道，這不像是酒精使用之後，已經辨識能力及控制能力有顯著減損的表現。
辯護人任孝祥律師問
依據卷內資料及妳方稱看過被告張大凡相關身心科病歷，其實被告張大凡有服用抗憂鬱劑、抗焦慮劑及睡眠用藥，這些藥物與威士比併服，是否有可能加強酒精或藥物效果，使酒精或藥物的效果增強？
鑑定人鄭懿之答
學理上是，但是本案個案不會，因為個案已經長期這樣吃藥、飲酒，所以過去並沒有事證說在這樣之後，有過所謂辨識能力及控制能力不好。我再強調本案個案一直說「我都很清楚過程」，所以你沒有任何事證可以支持說被告張大凡的辨識能力或控制能力是不好。
辯護人任孝祥律師問
（提示109模偵1卷四被告張大凡精神鑑定報告第5頁）關於人格測驗部分，鑑定報告記載「根據張員作答反應，其人格結構上，schizotypal及borderline人格特質之傾向得分偏高」、「此外在aggressive、depressive、avoidant和self-defeating等人格特質亦偏高」，此部分是否代表被告張大凡有一些精神疾病的症狀？
鑑定人鄭懿之答
這是指被告張大凡的人格特質，他的personality，我們常說人格是一個人長期的情緒或行為的綜版，如果一個人長期的行為、情緒的特質已經影響到他的生活，我們確實在診斷標準會看到有所謂的人格障礙症personality disorder，但personality disorder也不足以成為精神異常的抗辯，也就是說人格障礙症並不會去影響到他控制能力或辨識能力。
辯護人任孝祥律師問
妳方稱人格障礙症不會影響到控制能力及辨識能力，這是否為精神醫學界之普遍看法？
鑑定人鄭懿之答
是。
辯護人任孝祥律師問
（提示109模偵1卷四被告張大凡精神鑑定報告第5頁）智力評估部分，鑑定報告記載「張員得分為21」、「張員對非語文推理、視知覺及抽象訊息處理，以及對圖像線索歸納與推理表現，似乎較同齡者相較有落後之情形」，是否顯示被告張大凡認知功能有些缺損？
鑑定人鄭懿之答
如果單從數字上來看，被告張大凡的智力測驗數字確實不好，所以我會寫「似乎」，但是一個人在受測時有很多的動機，一個很聰明的人今天如果打算要拿零分是很容易的，他直接不要寫考卷，或是他明知道正確答案卻故意寫錯答案，鑑定當中就會擔心有此狀況。
辯護人任孝祥律師問
被告張大凡在鑑定過程中，有證據顯示他故意明知正確答案卻故意寫錯的情形嗎？
鑑定人鄭懿之答
從被告張大凡對於一些事情，從前面有一些客觀事實的陳述，他會有同樣的事件，但是他會有一些其他意見，所以我在這邊會提到說，我會覺得整個測驗結果是有低估被告張大凡，從他過去的學歷及工作方面，他自己說「我都能夠做主管」，還有當天的會談過程，他其實都能侃侃而談，而且用字沒有感覺他是一個在所有人群中，如果排100分，而他是最後5分，沒有這種感覺，所以我覺得綜合判斷，這也是大家要再去小心看一個心理測驗的分數，因為受測時是有動機影

響。
辯護人任孝祥律師問
（提示109模偵1卷四被告張大凡精神鑑定報告第5頁）妳方稱最後5%，鑑定報告記載「依常模所屬百分等級約為5」，是否指被告張大凡是最後5%的意思？
鑑定人鄭懿之答
但是這個結果不能採信。
辯護人任孝祥律師問
關於被告張大凡犯罪時的精神狀態，鑑定報告提到被告在偵查庭所述，案發時心理有一部份要殺人，一部分想嚇唬對方，最後決定嚇嚇對方就好，這是否表示被告張大凡在案發時思緒是有點混亂？
鑑定人鄭懿之答
不會，正常人也常常會這樣，會有不同的角度，你因為很多的情狀，只要看到有人在，然後被告張大凡說他知道殺人是不對，已經都這樣，我幹嘛要殺他，所以我不覺得。
辯護人任孝祥律師問
妳最後認為被告張大凡辨識行為違法的能力沒有減損，妳是否主要依據被告張大凡在鑑定會談說「幹掉對方是不對的」、「是殺人罪」等語，然後做出這樣的判斷？
鑑定人鄭懿之答
絕對不會只因為這幾句話，我們常常遇到思覺失調症的人也會跟我說「殺人是不對的」，可是那種個案，我會知道他是因為妄想而指使的，但是本案個案不一樣，我從其他事證告訴我，其實被告張大凡的辨識能力及控制能力完全沒有減損。
辯護人任孝祥律師問
被告張大凡回答妳的問題，是在鑑定當日即104年10月14日，是否如此？
鑑定人鄭懿之答
是。
辯護人任孝祥律師問
從案發日104年2月6日至鑑定日104年10月14日，是否相隔8個月？
鑑定人鄭懿之答
是。
辯護人任孝祥律師問
在這期間被告張大凡多次接受檢方及警局的偵查及法院的審理，是否如此？
鑑定人鄭懿之答
是。
辯護人任孝祥律師問
換句話說，被告張大凡回答妳問題時，能比較清楚瞭解他的那些行為是不對的，是否有可能是在偵查及審理中反覆被告知才知道？
鑑定人鄭懿之答
不像，因為他自己說不是，他說「我之前就知道」。
辯護人任孝祥律師問
被告張大凡稱案發時受到林員叫聲而驚嚇，才會亂掉，才把刀稍微往下一點點，後來被告張大凡也有在鑑定報告中提到，他沒有想到林愛德會喊「哈利路亞」，然後他受到驚嚇，然後發作亂掉，自己也不知道怎麼樣動作，這是否有可能顯示他的自我控制能力有點受到影響？
鑑定人鄭懿之答
我們一般心智正常的人，其實受到驚嚇確實會慌掉，但是我不會說此人的辨識能力及控制能力受到影響。如同本案個案也是如此，如果被告張大凡說他的心理過程確實是這樣，我不否認，但是那不足以影響我判斷被告張大凡的辨識能力及

控制能力。
辯護人任孝祥律師問
（提示109模偵1卷四被告張大凡精神鑑定報告第5頁）關於人格測驗部分，鑑定報告記載「根據張員作答反應，其人格結構上，schizotypal及borderline人格特質之傾向得分偏高」、「此外在aggressive、depressive、avoidant和self-defeating等人格特質亦偏高」，包括分裂型、邊緣型、攻擊型、憂鬱型及挫敗型，被告張大凡有這樣的人格特質，是否有可能導致被告張大凡真的會比較容易受到驚嚇，比較容易亂掉？有無這樣的可能性？
鑑定人鄭懿之答
我認為沒有辦法這樣講，如我方才所述，這個測驗的解釋上要比較小心。
辯護人任孝祥律師起稱
無問題。
辯護人陳明律師起稱
目前仍有4至5個問題，請准許由我行反詰問。
檢察官林嘉宏起稱
當初在準備程序已協定辯方派一人為代表，還是說現在開放。
審判長諭知
由於鑑定人陳述過程中有許多疑點，這突發狀況，請雙方諒解，不必這麼嚴格區別，如果要這麼嚴格，我剛才也很嚴格區別此部分，讓你們不會各自有這麼多的陳述。
審判長請辯護人陳明律師行反詰問。
辯護人陳明律師問
妳方才稱不太記得就責任能力做鑑定大概有幾件，大概是超過10幾件？
鑑定人鄭懿之答
所有囑託刑事鑑定案子幾乎都是刑法第19條責任能力，很少有其他條。
辯護人陳明律師問
妳是否可以回想，關於刑事責任能力的鑑定總件數約幾件？
鑑定人鄭懿之答
刑事責任能力應該是全部，剛才任律師問我的是殺人、殺人未遂或傷害案。
辯護人陳明律師問
妳方稱是270件？
鑑定人鄭懿之答
是。
辯護人陳明律師問
總件數是558件，刑事案件是270件，民事案件是288件，是否如此？
鑑定人鄭懿之答
是。
辯護人陳明律師問
妳鑑定結果認定行為人行為當時他的行為能力有受到顯著影響，在270件內有幾件？
鑑定人鄭懿之答
我沒有特別計算，但是我認為沒有特別偏哪一個。
辯護人陳明律師問
妳認為有受到影響的即可，是否有幾件？
鑑定人鄭懿之答
可能一半一半，也許吧。
辯護人陳明律師問
經過5位醫師診斷之身心科病歷記載，從相關病歷記載不足以認定被告張大凡罹患該病歷記載之病症，妳是否認為病歷記載不實在？

鑑定人鄭懿之答
不至於，但是我身為臨床醫師，我也知道臨床醫師的困境，有時候病人很多，沒有辦法把它寫得很清楚，可能是精要的記載，所以如我方才所述，本來臨床醫師及鑑定醫師的責任不盡相同，我們跟個案會談的目的本來就不盡相同，所以我覺得在那個時空背景下，醫師做那個診斷也是是有很多的理由，只是我在我鑑定當下，盡可能的蒐集所有資料時，我下的診斷是我在鑑定報告所寫。
辯護人陳明律師問
所以門診醫師在門診實際情況裡，在門診所做的診斷跟實際情況會有落差，結論是妳會認為鑑定醫師的鑑定遠比臨床醫師所做的診斷還要高明且正確，是否如此？
鑑定人鄭懿之答
我不會用高明這句話，因為本來我們責任不一樣，可能另外一位鑑定醫師來看我門診病歷，他可能會說「這鄭醫師怎麼沒有好好問病人，明明他說他有自殺」，其實一問他家屬，他都是姿態性的自殺，是因為他要錢，所以就說我要自殺，我心情不好，是因為我沒要到錢，但是我看那個情狀，我可能下得就是所謂的重鬱症，可是另外的醫師就會說「他可能是人格極端」。
辯護人陳明律師問
妳方才回答妳前後訪談被告張大凡3小時，是否如此？
鑑定人鄭懿之答
是。
辯護人陳明律師問
該3小時訪談紀錄為何不在鑑定報告中？
鑑定人鄭懿之答
我們通常會有一個草稿，草稿以我的習慣也不會逐字稿，因為我必須要坦白說，逐字稿有逐字稿的好處，比如我重新回頭聽錄音檔，一字一句的打，這當然也是一種方式，但是我相信考量時效問題，這可能會耗損很多時間，也對於鑑定結論沒有太大的影響，所以通常我會在會談當下很快把重點做摘錄，我以前有想過是否要把我的摘錄手稿送給檢方或法院，但是我相信大家期待的是經過專業整合過的報告，所以我最後呈現出來的是用我的專業做的整理。
辯護人陳明律師問
妳方稱鑑定結果是被告張大凡精神狀況並沒有顯著降低他的辨識能力及控制能力，是否如此？
鑑定人鄭懿之答
是。
辯護人陳明律師問
顯著及不顯著有何差別？何謂顯著？
鑑定人鄭懿之答
確實在做顯著差異的判斷，會有臨床上相當程度的困難，所以我們通常是專業醫師會考慮很多資料去做判斷，但是在本案不會有顯著及不顯著的問題，而是被告張大凡本身就是一個完全刑事責任能力的人，因為他的疾病，他當天的臨床表現，完全沒有影響到他的辨識能力或控制能力，所以本案沒有此疑惑。
辯護人陳明律師問
有無可能被告張大凡當時精神狀況不顯著影響其識別能力或執行能力？
鑑定人鄭懿之答
這讓我有些困惑。
檢察官謝幸容起稱
異議，不顯著影響其識別能力，這問題不明確。
辯護人陳明律師起稱
顯著、不顯著是辯護人訂下標準，所以我必須要請教專業，

被告張大凡有無可能當天精神狀況不顯著影響他的識別能力及執行能力，我覺得很明確。
檢察官林嘉宏起稱
檢察官建議的問法是有無減損、有無到達顯著，比較不會讓鑑定人困惑。
辯護人陳明律師起稱
我維持我的問題。
檢察官謝幸容起稱
審判長，剛才鑑定人已表示對此問題感到困惑。
審判長諭知
異議成立，請辯護人提出下一個問題。
辯護人陳明律師問
在過往妳的鑑定裡面，妳是全部認為適應障礙症都不會影響行為人的辨識能力及執行能力，是否如此？
鑑定人鄭懿之答
只有一個狀況是例外，除非這個人原來的認知功能就不好，例如行為人是智能不足的個案，但是智能不足在一般水準當中，我們都認為行為人即便有適應障礙症，也不會影響到他的辨識能力及控制能力。
辯護人陳明律師起稱
無問題。
審判長諭知
請檢辯雙方勿重複詰問，鑑定人已講過部分，勿再用其他方式的問題讓鑑定人重複回答，以表示對鑑定人的尊重。
審判長請檢察官行覆主詰問。
檢察官謝幸容問
方才辯護人問到關於酒精使用障礙症是精神疾病，方才主詰問妳稱所謂精神病應包含精神官能症及精神病，酒精使用障礙症屬於哪一類？
鑑定人鄭懿之答
應該這麼說，我們會說，大家如果手邊有診斷守則，或是去翻精神衛生法都有所謂的精神疾病，在我們精神科醫師的通念當中，會覺得精神疾病分為2大組，一組是精神病，一組是精神官能症。酒精使用障礙症的診斷，是相對比較新的診斷，是在我們臺灣精神醫學會出的這一版改名叫酒精使用障礙症，過往是用酒精依賴或酒精濫用去指稱，在古典診斷裡面，其實這些診斷是不會放進去，但是如果真的要把它納入區分，應該比較偏向精神官能症。
檢察官謝幸容問
妳方稱精神官能症不會影響一個人的辨識能力及控制能力？
鑑定人鄭懿之答
是。
檢察官謝幸容問
辯護人有問妳說被告張大凡在接受鑑定時，已經過本案偵查過程，有問妳說被告張大凡是否在經過本案偵查後接受鑑定，才跟妳表示他知道殺人行為是不對的，妳方稱他之前就知道殺人行為是不對的，之前是指何時？
鑑定人鄭懿之答
個案是從一開始我們在做鑑定就在講是因為別的影響，一直在講他當然知道殺人是不對的，所以在那個當下他才改變他想要殺人的意念，看得出來，如果依他所言，確實是如此，所以我認為他在行為時已經知道。
檢察官謝幸容問
關於鑑定日104年10月14日距離案發日104年2月6日有8個月，妳如何判斷被告張大凡犯案當下辨識能力及控制能力？
辯護人陳明律師起稱
異議，重複詰問，此問題問過2次，鑑定人已回答過2次。
檢察官謝幸容起稱

想瞭解這8個月本案行為之後，鑑定人如何判斷被告張大凡犯案當下辨識能力及控制能力。此與辯護人方才問題應該無關，因為辯護人一直在確認時間。
審判長諭知
異議有理由，請檢察官修正問題。
檢察官謝幸容起稱
撤回問題。
檢察官謝幸容問
妳除了從事司法精神鑑定之外，有無從事臨床醫療行為？
鑑定人鄭懿之答
是。
檢察官謝幸容問
妳有無能力做判斷辨識能力及控制能力？
辯護人陳明律師起稱
異議，重複詰問，僅修改幾個字，主題還是辨識能力及控制能力。
審判長諭知
異議有理由，請檢察官修正問題。
檢察官謝幸容起稱
撤回問題。
檢察官謝幸容問
妳與被告張大凡的前妻講話部分，是否有如實記載於鑑定報告？
鑑定人鄭懿之答
是。
檢察官謝幸容起稱
無問題。
審判長請辯護人行覆反詰問。
辯護人均起稱
無問題。
審判長問
有無問題補充詢問鑑定人？
檢察官均答
無。
被告答
無。
辯護人均答
無。
審判長問國民法官
有無問題訊問鑑定人？
備位2 號國民法官答
有。
3 號國民法官答
有。
備位2 號國民法官經告知審判長後訊問證人。
備位2 號國民法官問
憂鬱症患者，若正常吃藥可以控制嗎？
鑑定人鄭懿之答
我們都會鼓勵個案要正常服用藥物控制病情，但是每個個案情狀不同，但是我覺得本案個案有一個迷思在當中，包括被告張大凡自己有迷思，他會說「我是憂鬱症發作才砍下去」，可是我們所謂憂鬱症發作，絕對不會是任何一個。
辯護人陳明律師起稱
異議，請鑑定人針對國民法官問題回答，顯然鑑定人回答超出問題範圍。
審判長諭知
請鑑定人針對國民法官問題回答。
鑑定人鄭懿之答

我們都會期待讓個案好好吃藥獲得控制，但是每個個案的狀況不同，所以這個答案無法一翻兩瞪眼告訴您說吃了藥就一定能控制。

備位2 號國民法官問

鑑定過程中妳有無詢問被告張大凡是否有正常服藥？

鑑定人鄭懿之答

我有問，被告張大凡說有吃，但是從病歷記載當中，我對於被告張大凡有無好好吃藥覺得有些遲疑，我不是很確定，因為此部分沒有佐證資料去判斷被告張大凡有無好好吃藥。

備位2 號國民法官起稱

無問題。

3 號國民法官經告知審判長後訊問證人。

3 號國民法官問

妳是否會告知被告張大凡我現在正在做鑑定動作？

鑑定人鄭懿之答

是。

3 號國民法官問

當時妳講這句話時，妳是否預期結果被告張大凡會有2種反應，即他誠實告知或不誠實告知，妳做鑑定報告之前是否先有預知，因為妳是鑑定人員做此事，所以被告張大凡可能會有2種反應，只是被告張大凡回答的是其中一種反應，是否如此？

鑑定人鄭懿之答

此問題有些籠統，但是我不確定我該怎麼回答，但應該這麼說，本來鑑定的法律訴訟過程本來就是一個有利害關係的場域，所以可以想像一個理性的人進到鑑定場合，一定會有可能的表現，例如他希望能表現好，或表現很不好，因為他有背後的期待及努力，這是我作為鑑定醫師一開始在面對被鑑定人時，都知道會有可能這樣的人性呈現，這也是為什麼我們在做鑑定時，絕對不會只聽被告說，我絕對也會參酌所有事證資料，每個事證資料當然會有被告背後可能的動機，所以我才會所有都要看，我不會只聽一面之詞，我絕對不會因為一個證據或一件事證就告訴我說，他一定是怎麼樣。就像剛才我們在過程中，不斷去澄清心理測驗結果出來的數字，可是我也不會只看那個數字就下結論，我還會考慮很多事情，所以我想要回答是這樣，但是我不確定有無回答到妳要問的事情。

3 號國民法官問

因為妳預知被告張大凡會有2種反應，但是鑑定報告的結果是否僅有「是」或「不是」？就本案鑑定是否僅有或沒有，本案不會出現模擬兩可、無法鑑定之情形？

鑑定人鄭懿之答

是，本案是很清楚的結果。

3 號國民法官問

心理測驗會有1份或幾份？被告張大凡做這份心理測驗會有A表、B表、C表，或是僅A表？

鑑定人鄭懿之答

心理測驗時間是1、2小時，如同鑑定報告所呈現的心理測驗，是心理師依專業判斷選取2項工具進行2項測驗，我不是很確定知道您說的1份、2份是否指比如說第1份SDM要做10份嗎？我們通常不會這麼做，因為做到第2份時一定會有實質效益，一定會比第1份分數高，我們通常會說短時間內不建議做第2次心理測驗，因為他知道題目通常會表現很好，會有實質效益，我們會當次看個案狀況選取適當工具，該次工具是2樣，1樣是智力測驗，1樣是人格測驗評比。

3 號國民法官問

妳是否指當時做了2項測驗？

鑑定人鄭懿之答

2項工具。
3 號國民法官問
被告張大凡之前在聯合醫院身心科有看門診，過程中他的醫師診斷出這些症狀，也是一樣會做這些相關心理測驗嗎？
鑑定人鄭懿之答
我從卷證資料看不出來有做過，也許是沒調到資料，但是我從卷證資料沒有看到被告張大凡在身心科有做心理測驗，但是我不要講太多，但是我又怕沒有講到，我在做精神疾病診斷時，心理測驗並非必要，這要跟大家澄清，不是診斷一定要有心理測驗，診斷還是由精神科醫師依據專業做判斷，但是心理測驗有它的好處在於某程度輔佐我判斷，包括在司法精神鑑定裡面，幾乎我所有的鑑定都會有心理師陪我一起做，是因為我希望透過不同專業背景的人來看此個案，透過我們不同的專業訓練素養下，一個成熟的嫻熟於司法精神醫學心理的不同專業人來看此個案，是否有不一樣的想法，所以剛才有人問我說我與心理師兩造是否想法會有落差，在本案是沒有。
3 號國民法官問
被告張大凡有在吃藥，但是妳在鑑定不知道他有無吃藥，妳進去鑑定時會對他做身體健康檢查，精神鑑定會談過程是否會對被告張大凡做抽血檢查確定藥物濃度？
鑑定人鄭懿之答
要澄清一下，有些精神鑑定確實會做抽血，但是通常機會不大，因為我們需要做抽血檢查且對精神鑑定有幫助的項目不多，所以妳看幾乎所有精神鑑定很少做抽血檢查，那要不要去測量藥物濃度，我們臨床上沒有這樣做，我們也很少抽血測他的藥物濃度，有一些藥物確實會，比如說鋰鹽，本案個案曾吃過很短陣子的鋰鹽，可是我看病歷記載也沒有去做抽血檢查，所以我們要做抽血去做藥物濃度檢查，其實不常見。
3 號國民法官問
從案發至接受鑑定過程長達8個月，在醫師診斷被告張大凡過往經歷當中，過程8個月中被告張大凡進入看守所，有無可能因為進去看守所而改變其精神狀況，例如有密室恐懼症使其更加憂鬱，或是進去看守所而想通開竅變得更清醒？在妳診斷過程中有無發生過此情況？
鑑定人鄭懿之答
如果被告張大凡在看守所有接受治療，確實有可能他的病症會相對穩定，但是我再次強調，我做的鑑定絕對不會只依據我今天跟被告張大凡會談的狀態，我蒐集所有事證資料，包括訪談其家人、看所有卷證資料，所以會綜合所有事證來做判斷。您講到這個可能性當然存在，但是本案個案似乎比較沒有，因為我記得這份紀錄中，被告張大凡說在看守所沒有服藥。
3 號國民法官問
妳方才強調在鑑定過程，妳會訪談被告張大凡的親友、前妻，會做各方面的判斷，在此過程中有無可能其親友、前妻為了減輕被告的刑責，而回答有利於被告之答案？
鑑定人鄭懿之答
是，本來所有這種用人去問的，一定會有此偏差存在，這就是為什麼在做鑑定時很強調不能只用單一資訊，一定要用綜合所有資訊來做判斷，否則只用單一資訊，事實上很容易會有偏頗。這前妻跟被告張大凡其實關係相對衝突，所以您可以想像他們離婚了是衝突，但是綜合有一些事證看起來，包括病歷紀錄整體判斷起來，我覺得當中還是有些素材是可以揀選的。
3 號國民法官起稱
無問題。

辯護人郭皓仁律師起稱
　　請求補充詢問。
審判長請辯護人郭皓仁律師行補充訊問。
辯護人郭皓仁律師問
　　今天是109年12月9日，請問妳在今天之前，這半年來是否曾跟檢察官或地檢署任何人聯絡過？
鑑定人鄭懿之答
　　我們有進行過證人準備的工作。
辯護人郭皓仁律師問
　　可否請妳詳述何謂證人準備的工作？
鑑定人鄭懿之答
　　當時是因為我對於法庭活動不是很熟悉，所以囑託鑑定的檢察官確實有找我稍微有一些瞭解。
審判長諭知
　　請說明所謂瞭解是否為應訊過程時間的安排。
鑑定人鄭懿之答
　　是，時間的安排及稍微告訴我今天可能會形成的狀況，因為這跟我過去出庭狀況有所差異，因為本件是模擬案件的性質，因為我本來會跟我以前出庭狀況很像，但是他們特別提醒我可能會跟過去出庭狀況很不同。
辯護人郭皓仁律師問
　　妳方稱檢察官告訴妳可能會跟妳之前案件有所不同？
鑑定人鄭懿之答
　　因為有一個國民法官法的實施，所以檢察官告訴我會有一些國民法官在場，會問我一些問題，也提醒我可能在問題的陳述時，要盡可能淺白，不要讓大家聽不懂，因為常常講話會太文謅謅大家都聽不懂，所以這部分有做一些提醒。
辯護人郭皓仁律師問
　　該準備工作進行多久？
鑑定人鄭懿之答
　　半小時到1小時。
辯護人郭皓仁律師問
　　在場之人有幾人？
鑑定人鄭懿之答
　　我及我的住院醫師，因為我們想要知道國民法官法實施的狀況，然後還有檢察官。
辯護人郭皓仁律師問
　　妳是否在該準備會議得知今天要來作證的案件？
審判長諭知
　　辯護人，鑑定人不確定。
辯護人郭皓仁律師起稱
　　我理解。
鑑定人鄭懿之答
　　之前有其他行政人員跟我聯絡公務車的事情，所以我大概知道要過來了。
辯護人郭皓仁律師問
　　檢察署或鑑定人在準備工作時，有無製作任何紀錄或錄音？
鑑定人鄭懿之答
　　我有紀錄要帶我的診斷，因為我想到就趕快記錄下來，還有我的履歷，我也怕忘記帶我的老花眼鏡，因為我怕我看不到，我有做這些紀錄。
辯護人郭皓仁律師問
　　檢方有無做紀錄？
鑑定人鄭懿之答
　　這要問檢方。
辯護人郭皓仁律師問
　　妳不記得了？
鑑定人鄭懿之答

我不確定，要問檢方。
辯護人郭皓仁律師問
這半年內辯護人或被告張大凡有無跟妳有任何接觸？
鑑定人鄭懿之答
沒有。
辯護人陳明律師起稱
庭上不好意思，程序問題，檢方違反證據開示原則，第一、檢方沒有跟我們揭露檢方有訪談鑑定人，第二、檢方沒有把跟鑑定人訪談紀錄向辯方開示，違反證據開示原則，在原來的草案在這種情況下，應該是宣布駁回檢察官起訴，我們認為此部分請合議庭加以判斷。
審判長問
檢察官有何意見？
檢察官林嘉宏起稱
第一、檢察官可否在審理期間之外，跟鑑定人或證人接觸，這類事情可不可以做？
辯護人陳明律師起稱
我沒有說您不可以做。
審判長諭知
辯護人請稍等，讓檢察官陳述完畢。
檢察官林嘉宏起稱
第一、檢察官可否在審理期間之外，跟鑑定人或證人接觸，這類事情可不可以做？可以。律師可不可以？也可以。在律師倫理規範規定就明確規定辯護人其實是可以接觸證人，當然同理檢察官也可以做此動作。第二、就有無開示部分，國民法官法規定有陳述紀錄的時候，要開示給辯護人，但是沒有說一定要做陳述紀錄，就如同律師倫理規範規定，律師可以在審判外接觸證人，但是沒有要求辯護人做陳述紀錄，只有在做陳述紀錄時，才需要交給對方做判斷，但是本件沒有做陳述紀錄，為什麼沒有做陳述紀錄？因為我們就精神鑑定報告大概內容來詢問鑑定人，講的結論是精神鑑定報告內容，所以我們沒有做陳述紀錄。
辯護人郭皓仁律師起稱
庭上，辯護人懇請補充一點，第一、本案在準備程序時，院方及檢方曾經詢問辯護人是否有跟鑑定人的訪談紀錄要提出，我想這在準備程序的筆錄及鈞院證據能力裁定內已明載，當時因為辯護人沒有訪談，所以我們說沒有。今天檢方的意思有二，第一是其實鑑定人剛才沒有講他們有無討論到案情，是檢方自己回答說確實有就本案鑑定報告內容，在準備工作詢問鑑定人。第二是檢方今天意思是說，就算檢方事前詢問鑑定人，沒有說不能詢問，這點沒錯，但是就算檢方事前詢問，不管檢方詢問多少次，不管檢方問多久，只要檢方聲稱其沒有做紀錄，就可以迴避掉國民法官法應開示證據的義務，我們請庭上在證明力時審慎衡量此點。
辯護人陳明律師起稱
審判長，我們不是不相信檢察官的陳述，我們請審判長曉諭鑑定人作證義務責任，然後再重複詢問鑑定人，因為訪談半小時至一小時，請問鑑定人當時有無印象檢方有無製作任何書面紀錄，即使一張紙或一行字，是有或沒有。
審判長問
檢察官有何意見？
檢察官林嘉宏答
國民法官法規定有關於準備程序證據開示部分，如果有陳述紀錄要交給對方，這是規定，但是沒有的話，當然是不用。為何要給對方陳述紀錄，目的是拿來判斷說該證據有無調查必要性，是在準備程序，就是今天開庭之前有一位受命法官來審理說，要不要裁定該證據有無調查必要性，目的是這樣。至於最後合議庭已經決定要請鑑定人鄭懿之到庭作證，此

部分已經裁定是有調查必要性，所以我們認為此部分沒有影響。
辯護人陳明律師起稱
對於客觀事實，檢方有訪談，你們在準備程序沒有開示此事。
檢察官林嘉宏起稱
請尊重法院的訴訟指揮權。
審判長問
辯護人是依據國民法官法第55條第1項第2款規定「期日前陳述之紀錄」？
辯護人陳明律師起稱
是。
審判長問
此規定是辯方應提出向檢方開示之項目，有何意見？
辯護人陳明律師起稱
此部分應該是規範雙方當事人。
審判長問
國民法官法第55條規定記載「辯護人或被告依前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規定向法院聲請調查證據之情形，應即向檢察官開示下列項目」，第2款記載「聲請傳喚之證人、鑑定人或通譯於審判期日前陳述之紀錄，無該紀錄者，記載預料其等於審判期日陳述要旨之書面」，是否正確？
辯護人陳明律師起稱
是。
審判長問
本案檢方沒有製作紀錄，辯方要求檢方提出陳述紀錄，規定為何？
辯護人郭皓仁律師起稱
固然方才庭上所唸的這條規定，即國民法官法第55條第1項第2款規定，後面還有一段文字記載「無該紀錄者，記載預料其等於審判期日陳述要旨之書面」，沒錯這條規定確實是針對辯護人的規定，但是我們認為既然是對審制，雙方各自有舉證義務，本來應該要公平，所以它之所以沒有特別規定檢察官也要做的原因是，因為檢察官的開示義務，檢察官有開示本案卷宗及證物，證物本來就應該包括檢察官的訪談紀錄，為什麼？檢察官調查一個案子完畢後才起訴，所以檢察官調查過程中認為適合提出到法院當作證物的，檢察官才會放到證據清單，也就是說本案檢察官聲請傳喚鑑定人時，就是依據他們事前訪談的紀錄來聲請傳喚調查證據，但是很顯然的，檢察官並沒有提示該卷證，且以檢察官方才所述，也不是抗辯國民法官法第55條只針對辯護人，抗辯的是反正他不做紀錄就可以不做提示。我們請庭上判斷這對辯護人是否公平，難道只有辯護人需要提示，檢察官不管問多少次都可以不用提示嗎？
審判長問
檢察官有何意見？
檢察官謝幸容答
其實辯護人也承認沒有法律依據。關於辯護人的問題，待庭上裁示，檢方也認為此部分沒有法律依據。
辯護人陳明律師起稱
我們的法律依據是國民法官法第53條第1項。
審判長諭知
請辯護人稍等。
辯護人陳明律師起稱
方才檢察官稱辯方沒有法律依據，我們的法律依據是國民法官法第53條第1項規定記載「檢察官於起訴後，應即向辯護人或被告開示本案之卷宗及證物。」，除非是跟被訴事實無關、妨害另案之偵查、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之隱私或業務祕

密、危害他人之生命、身體之虞。其他都應該向我們開示，檢方沒有向我們開示他曾向鑑定人訪談的事實，至於有無紀錄，請合議庭依法審酌。
審判長諭知
異議駁回，辯護人異議無法源依據，依照法官法規範意旨內容，當初準備程序已有要求傳喚鑑定人到庭為鑑定之陳述，所以已有相當開示，辯護人也知道今日鑑定人要到庭作證，已有開示鑑定報告，因為沒有訪談紀錄就無從開示之表示。
檢察官謝幸容起稱
請求補充詢問。
審判長請檢察官謝幸容行補充詢問。
檢察官謝幸容問
事前檢察官跟妳做訪談時，有教妳要怎樣回答嗎？
鑑定人鄭懿之答
沒有，所以我才會沒有回答得很好。
由本院依職權訊問鑑定人鄭懿之。
審判長問
關於本件鑑定過程及鑑定結果產生，有無其他補充說明？
鑑定人鄭懿之答
目前沒有特別想到。
受命法官問
（提示109模偵1卷四被告張大凡精神鑑定報告第6頁）妳方才回答陳明律師，關於「適應障礙症，混和情緒與行為規範問題，持續性」對於辨識能力及控制能力有無顯著影響或顯著降低之情況，只有一種就是個案智能障礙情況下可能會有影響，就本案被告張大凡當時所做的智力測驗，被告張大凡所做的智力測驗分數，配合「適應障礙症，混和情緒與行為規範問題，持續性」之症狀，是否會影響辨識能力或控制能力？
鑑定人鄭懿之答
如果是這樣，我建議要再做更多的檢查，因為從測驗結果是沒有辦法推斷被告張大凡一定有智能不足，可能還需要更多的檢查。
審判長問
對鑑定人鄭懿之陳述，有何意見？
被告答
請辯護人回答。
辯護人陳明律師答
辯論時一併表示。
檢察官謝幸容答
無意見。
審判長問
有何意見？
告訴人林愛德答
無意見，鑑定人非常公正。
檢察官謝幸容提示亞東紀念醫院104年10月28日精神鑑定報告書，告以要旨，並說明待證事項。
檢察官謝幸容起稱
就鑑定人鑑定的104年10月28日精神鑑定報告書，我們直接講結論，簡單說被告張大凡的適應障礙症是「適應障礙症，混和情緒與行為規範問題，持續性」及「酒精使用障礙症」，當時鑑定人的鑑定結果認為被告張大凡確實知道行為本質，但受到驚嚇才會亂了更能顯示被告張大凡衝動控制能力並未減損，綜合事證推估案發辨識及控制能力並未顯著降低，以上跟各位國民法官說明，謝謝。
審判長問
對於鑑定報告有何意見？
被告答

請辯護人回答。
辯護人均稱
辯論時一併表示。
告訴人林愛德答
無意見。
告訴人侯小玲答
無意見。
審判長諭知
一、鑑定人鄭懿之得先行離開。
二、下午接著進行準調查證據程序
三、休庭，請國民法官至法官研究室休息、用餐，並於下午1 時30分續行審理。
審判長、法官、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入庭。
審判長諭知續行審理
審判長請檢察官續行調查證據。
檢察官林嘉宏提示卷附簡訊翻拍照片，並說明待證事項。
檢察官林嘉宏起稱
第一，如果檢察官講話速度太快，請跟檢察官說，其次，我們採用的方式是客觀描述證據內容再請求陳述意見，以上。檢察官要提示的證據就是被告在以前說過的話，先提示檢訊翻拍，104年2月6日被告在進入可新公司前，有傳一張簡訊給他的朋友。
辯護人郭皓仁律師起稱
異議，請忠實呈現將照片上的資訊，哪裡有寫2月6日，哪裡有顯示是張大凡？
審判長問
對此部分有何說明？
檢察官林嘉宏答
簡訊日期上面寫今天，這個簡訊是在被告當天被逮捕當時所翻拍的。
辯護人郭皓仁律師起稱
異議，誰知道是當天翻拍的？照片有寫今天翻拍的嗎？
檢察官林嘉宏起稱
撤回這個問題，所以上面簡訊內容寫說「不用說幹掉主管，小萍我恨你一生一世」，時間是12點30分，這份筆錄是104年2月6日被告犯罪當天警察所問的話，警察跟他說他可以選任辯護人，被告說「我用柴刀砍殺林愛德，我當時是要砍他的脖子，當時有一點想要讓他死」。
辯護人郭皓仁律師起稱
這裡有個程序事項，這在程序上是兩個不同證據，希望就剛才照片先表示意見。以下說明：這個證據在準備程序中已經經合議庭認定是違法取得，違法取得是準備程序筆錄所載，我要跟各位說明為什麼這個違法取得的原因會影響簡訊證明力，證明力也就是一個證據可以顯示事實範圍到哪邊，為什麼辯護人要針對檢察官剛才提示證據的時候異議，是因為這個手機當天並不在扣押物清單裡面，我在昨天提示證據就提出了。第一，它不是扣押物，也沒有依法定扣押物程序進行勘驗，也沒有搜索這裡面簡訊的資格，會導致警察在何時拿到這隻手機，這隻手機是誰的，何時打開這隻手機，如何搜尋到這個方式，以及最重要的手機設定日期是哪一天，都不知道。由於在警方、檢方對這個證據沒有提出取得蒐證的合法流程、這個證物的保管鍊之前，我們有理由合理懷疑「今天」不見得就是2月6日當天，事實上被告主張是1 月，我們並不知道這個過程中，簡訊跟手機有沒有被更動過不知道，因為是違法取得的證據。第二，這個程式無論是LINE或是微信，都有可能因為程式錯誤而顯示錯誤日期，尤其是版本更新的時候有時候也會出現災情，去年也有一個很有名的例子，有人LINE的記錄顯示時間4900年，所以顯示時間可能是開

啟時間，而非傳訊時間，而且前述調查證據方法的過程有違法缺失，所以我們堅決否認簡訊內容是2月6日下午取得，辯護人否認證明力。

審判長問

檢察官有何意見？

檢察官林嘉宏答

究竟可不可以提到這個簡訊內容，是違法搜索或違法取得，這部分我們有疑義，因為辯護人主要目的是想要讓各位法官知道這是違法取得，進而影響其證明力，本來想用證據能力來排除他的證明力，但這樣有點偏頗，但如果已經在準備程序認定他有證據能力，那他就有百分之百證據能力，不應再有減損，而且違法取得的證據到底是違法到多少，是一點點違法還是很嚴重的違法，那就必須在此說明我國採權衡原則，以免國民法官誤以為只要有一點點違法，雖然我們認定它有證據能力，但實際上把證據完全排除不予參考，這樣會有偏見存在。

審判長諭知

這部分簡訊內容在準備程序已裁定有證據能力，至於證明力，在評議時也會跟國民法官提出說明，請檢察官繼續。

檢察官林嘉宏起稱

所以剛剛我們還是提示第一份筆錄，即104年2月6日被告犯罪當天在警察局所述，警察跟他說可以選任辯護人，再來他說「我用柴刀砍殺林愛德，我當時是要砍他的脖子，當時有一點想要讓他死」，「查扣的武器，手環上有圖釘是如何而來，要作何用途」，他說這是他用圖釘自己做的，是用來掛在手上不讓其他人靠近，「如何攜帶這些武器進入可新公司？」，他說「我將柴刀放在後褲袋，一邊各一把，兩把水果刀放在自製腰帶內，左手拿一隻電擊棒，另一隻放在腰帶上，左手掛自製的圖釘手環，鐵製警棍則放在褲子右前口袋進入可新公司」，被告又說「我在103年10月26日遭可新公司資遣，從104年1月就計畫要砍殺林愛德」，被告又說「因為之前他在工作上一直增加我的工作量，超出我的負荷，最後將我資遣，致我對他心生怨恨，今天才會用刀砍殺他」，被告直接到林愛德右側，拿柴刀將他砍傷，共砍他右肩胛骨兩刀，直到被害人抓住他的手，並呼喊其他同事將他壓在地上，他才停手，在審訊中，警察問他「幹掉主管是否為你以柴刀砍殺林愛德之本意？」，被告答稱「是有此意」，這是同一天犯罪當天在檢察官的訊問筆錄。

辯護人郭皓仁律師起稱

異議，剛剛那張照片上沒有寫2月6日，檢察官說那是2月6日問的。

檢察官林嘉宏起稱

我說的是下面這段。

辯護人郭皓仁律師起稱

我說的也是下面這段，上面哪個部分有寫2月6日，這是警察問的還是檢察官問的？

檢察官林嘉宏起稱

這是警察問的。

辯護人郭皓仁律師起稱

我認為有誤導之嫌。

審判長諭知

請檢察官繼續。

檢察官林嘉宏起稱

在同一天，就是在犯罪當天，檢察官又問了被告，我們還是先講一下這段，檢察官還是陳述一下意見，這份意見就是說，請大家看一下當時警察問了多少句問被告問的話，問了多少句，然後被告回答的內容是不是很仔細，請大家判斷當時他有沒有精神混亂。

辯護人郭皓仁律師起稱
既然要分開表示意見，那我也要針對剛才的警詢筆錄表示意見。
審判長諭知
請各自節制，昨天說明過原則上全部證據調查完再行表示意見，如果要一個個表示，是否要沿用？
辯護人郭皓仁律師起稱
因為檢察官在這邊表示意見，那我們也只好表示意見。
審判長問
辯護人決定要逐次表示意見？
辯護人郭皓仁律師起稱
看檢察官什麼時候表示。
檢察官林嘉宏起稱
我們都很簡短。
審判長問
辯護人要逐次表示意見？
辯護人郭皓仁律師起稱
看檢察官什麼時候表示，我們就什麼時候表示。
檢察官林嘉宏起稱
就先不要陳述意見。
審判長問
是要按照這種模式，法院會尊重，還是你們要各自表示？
辯護人郭皓仁律師起稱
尊重檢座。
檢察官林嘉宏起稱
我們原則上先各次好了，但我們會簡短。
審判長問
辯護人的意見為何？
辯護人郭皓仁律師起稱
對警詢這邊表示意見，那份警詢筆錄的證明力有很大問題，以下三點說明：
一、這份警詢筆錄，剛剛可以看到在第一面他勾了貧寒，事實上我的被告張大凡當時至少有三個理由可以申請法律扶助基金會免費律師協助，第一個資格是當時已施行了6、7年的規定即第一次檢警偵訊陪偵專案，只要起訴罪名最重本刑三年以上有期徒刑，包括本案的殺人罪是最輕本刑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這時候第一次不管是偵訊、警詢，都可以申請法律扶助，免費指派扶助律師。
二、他當時有精神病，依法律扶助基金會規定也可以申請法律扶助。
三、他是無資力之人，他這邊寫貧寒，雖然不是低收入戶，但也很有可能符合法律扶助基金會的無資力資格，所以我的當事人至少有三個資格可以申請法律扶助，但是在過程中，大家可以看到這個筆錄，下面顯示說警方只是按照條文說「其他依法得請求法律扶助之資格」，但沒有告訴他說是什麼資格可以申請法律扶助，而誰知道什麼資格可以申請法律扶助，當然是警察跟檢察官，所以警察依本法的立法精神跟規定，他本來就應該告訴他有什麼資格可以請求，而不是看到被告貧寒，還繼續問，看到被告說他有精神障礙，還繼續問，看到被告說他有喝酒，也沒有進行酒測而繼續問，所以這份筆錄沒有保障被告受辯護協助的情況下而進行。
審判長諭知
請表示意見，而不是實質辯論。
辯護人郭皓仁律師起稱
我的結論就是，這份筆錄被告在沒有律師協助、無助、慌亂且自暴自棄的情況下附和警察所為陳述。
審判長諭知

請檢察官繼續。
檢察官林嘉宏起稱
犯罪當天檢察官又問了一次，檢察官還是有告知被告可以選任辯護人，問「為何又告知法警你不想請法扶律師？」，大家都知道法扶律師是免費的，被告答稱「我不用請律師」，另，被告又說「我是以前我在可新公司任職時，我有對當時的員工證拍照，存下員工證檔案，之後再將該檔案沖洗出來，將它裁切成員工證，但因為進入可新公司需要磁條才能夠刷卡進入」，他沒有磁條，是跟在其他員工後面進入，檢察官問他「何時何地製造扣案的員工證？」，被告答稱「約是在1月間在大陸地區製作」，檢察官問「你有錢買機票往返大陸嗎？」，被告答稱「那是之前存的錢所買的機票，我去大陸是找朋友」，又問「你是否進入可新公司的五樓，持刀砍傷林愛德？」，被告答稱「是」，檢察官問他原因，他說他原本在林愛德的公司工作，他是主管，但他增加他的工作量，有跟他說受不了了，但林愛德還是不理他，因為他有跟林愛德說一部分的工作他無法處理，林愛德就找人資部，把被告資遣，因為林愛德找人跟被告談，被告就對他的作法不滿，所以才拿刀砍他，又問被告有沒有找過更高階主管反映，他說沒有，有沒有人資部的人跟他討論過資遣的事情，他說有，「你會氣憤人資部的人支持林愛德資遣嗎？」，他說「我不會氣人資部的」，「要資遣你，是否是林愛德一個人就可以決定？」，被告答稱「不是」，「你想要讓林愛德死掉嗎？」，他說「我是有這個想法」，問「你為何還要帶電擊棒？，他說「想說逃脫時可以使用」，問「那又為何要帶四把刀械？」，被告答稱「因為怕失誤，所以帶了四把刀預備」，這次的筆錄還是簡短表示意見。
審判長問
辯護人有何意見？
辯護人郭皓仁律師答
這份筆錄，剛才檢察官提示的第1頁，檢察官一開始問他有沒有精神障礙，要不要請求法律扶助，他一開始說有，過了十分鐘後，卻反覆地跟檢察官說「我不用」，檢察官沒有追問為什麼，但同一天的法官有問他為什麼，他說他沒有錢請律師。
檢察官林嘉宏起稱
這邊還沒有提示到，為什麼會有這個東西？沒有證據。
審判長諭知
請先讓辯護人講完。
辯護人郭皓仁律師起稱
所以第一，檢察官沒有跟他說，剛剛我們跟法官報告的第一次警詢偵訊陪偵專案，也沒有跟他說無資力可以請求，所以明顯被告還是不懂，也沒有人進一步解釋；第二，這份偵訊筆錄的時間是晚上10至11點，這是睡前時間，我們早上提示證據的時候有特別指出被告至少同時服用四種應該要在睡前服用的藥物，所以這份筆錄是如何作成的？
檢察官謝幸容起稱
異議，這部分無證據支持。
審判長諭知
請讓辯護人講完。
辯護人郭皓仁律師起稱
謝謝庭上，所以被告是在沒有律師協助，而且沒有吃藥的情況下，進行了深夜訊問。
審判長問
檢方有何意見？
檢察官謝幸容答
就服藥的部分，沒有證據證明當天他有服藥，所以辯護人剛才的陳述有可能造成國民法官預斷跟偏見。

辯護人郭皓仁律師起稱
這是不爭執事實。
檢察官林嘉宏起稱
請大家看看這份筆錄問了多少句，被告的回答是否夠仔細，有沒有因為精神錯亂、精神不濟、或達到混亂而做的陳述，請看下一頁，再來是104年2月7日法官羈押的訊問筆錄，這是法官問的，被告答稱「今年1月份的時候因為沒有錢，所以才動念頭想要殺林愛德」，法官問「是否知道持刀攻擊人會造成他人死亡？」，被告答「知道，我當時的想法是可能有意思想要讓林愛德死」，法官又問「除了攜帶刀之外，電擊棒跟甩棍這些工具作何用途？，被告答「準備逃走的時候用的」，法官問「是否身上還有攜帶火種跟打火機，圖釘跟手環？」，被告答稱這些物品都是讓別人不要碰他用的，以上是104年2月7日，以下是104年3月13日，隔了一個月，這次也是檢察官問他。
審判長諭知
請辯護人表示意見。
辯護人郭皓仁律師起稱
就剛剛這份訊問筆錄，前面檢察官也有唸，法官問他要不要請律師，他說他沒錢請律師，這很明確，但法官有做了什麼？法官接著問。其次，這份筆錄是在凌晨0時12分開始，雖然當時法律允許，但現在本案發生過兩年後，深夜疲勞訊問已不允許，因為疲勞訊問會影響一個人回答時的精神狀況，他有可能特別容易附和警察所說的內容，從這份筆錄可以看到，檢方問他說他對羈押聲請書所載犯罪事實有什麼意見，他說他當時有帶水果刀，請問警方昨天的物證裡面有水果刀嗎？沒有；其次他說「我當時的想法是可能有意思想要讓林愛德死」，什麼是可能有意思？很明確這就是在附和訊問內容，其餘於辯論時一併表示意見。
檢察官林嘉宏起稱
第一，我們希望不要過早辯論，我們只是要表示裡面的意見而已；第二，「我當時的想法是可能有意思想要讓林愛德死」，是不是很拗口？如果他真的自暴自棄，他應該會直接說「我當時就要讓他死」，而不是這麼迂迴；就下一個證據，在被告犯罪後隔一個月，檢察官再問他一次，跟他說他可以選任辯護人，他還是沒有選任，檢察官又問「你對林愛德有何不滿？」，他說「他調兩個案子給我，我感覺我做不出來，我有跟林愛德反映，這個我目前沒辦法做，可否先暫緩，或不接受這個案子，林愛德說公司就是叫你做，這樣子就是做就對了」，「兩個案子會讓你超出工作負荷還是你做不來？」，他說「案子這樣來，我沒辦法承受」，檢察官又問「你何時開始想說報復林愛德？」，被告答稱「我有說要報復，離職後我有這個想法，敢不敢做我還不知道，因為我沒有地方住，我要去大陸，那邊有個女友，她也要離職，女友是大陸人，我去大陸是想要找女友跟找工作，雖然有離職金108萬，但我之前有貸款」，檢察官問「女友是否就是小萍？」，被告答稱「是」，檢察官問「簡訊內你提到『不用說幹掉主管，小萍我恨你一生一世』為何？」，被告答「本來很好，但是我們兩個人常吵架，我那是說氣話而已」，檢察官問「為何會提到幹掉主管？」，被告答「我在LINE跟她說，說要幹掉主管，希望她能回頭跟我好，我就不會再生氣，我說的是氣話，這是今年1月的事情」，檢察官又問「你選擇午休時間，是因為大家會睡午覺，方便你行凶嗎？」，被告答稱「是，我進去時，我有走到辦公室，我看到林愛德的座位燈在亮，我的心裡有一部分要殺人，一部分想嚇唬他，我停頓兩次，我退一步，想說等他睡著再動手，再退一步，我想說不要做傻事，第二次我想清楚，我只要嚇唬他就好」，檢察官又問「你走向林愛德座位後，手上就拿刀嗎？」，

被告答「我就把刀子拿起來，右手拿柴刀，左手拿電擊棒，我過去時，林愛德轉過來，他喊了殺人，我的憂鬱症發作，我才砍他兩刀，就被制服，我當時如果要殺他的話，我就會用電擊棒先電昏他才殺他」，被告又說「我是一時衝動，但是最後我並沒有想要殺林愛德的意思」等語。

辯護人郭皓仁律師起稱

我們認為這份筆錄裡面的陳述，是被告被捕當天後，經過一個月又六天沉澱跟休息後才說明，所以他裡面的陳述內容也跟當天的陳述明顯不太一樣，請各位國民法官在考量本案證據的證明力的時候，請注意這一點。

檢察官林嘉宏起稱

請各位國民法官注意一下，他隔了一個月還是沒有請律師，跟之前沒請律師的情況一樣，所以有沒有請律師，會不會造成被告不能以自己意志陳述，是沒有差別的。

審判長請檢察官繼續。

檢察官林嘉宏起稱

接下來我們看看104年4月10日訊問筆錄，紅框放大放在左邊，被告說「在這時間前面，到我進到辦公室後，我有兩段時間在思考，我跑到辦公室裡，看到告訴人林愛德的燈光亮著，我主觀想是要殺他？還是要嚇嚇他？如果是要殺他，我就後退，如果要嚇嚇他，我就前進，然後我就先後退到自動門那邊停止，後來我想想這樣對我有什麼意義？」。

辯護人郭皓仁律師起稱

程序問題異議，104年4月10日是原案件起訴後的準備程序。

檢察官林嘉宏起稱

審前會議就有說這部分當作是偵查。

辯護人郭皓仁律師起稱

審前會議沒有提出這份證據。

審判長問

準備程序沒有嗎？

辯護人郭皓仁律師起稱

沒有，到起訴前的筆錄才可以作為本案證物。

檢察官林嘉宏起稱

可以調閱當初的審前會議記錄，就應該可以看得出來。

辯護人郭皓仁律師起稱

怎麼會，難道在什麼地方審判，辯護人怎麼不知道。

檢察官林嘉宏起稱

那我們當時為何開示這個證據給辯護人？

辯護人郭皓仁律師起稱

你們開示的證據包括到一審作證的筆錄，難道也可以提出？

檢察官林嘉宏起稱

是啊，當初審前會議就這樣決議的。

辯護人郭皓仁律師起稱

這樣太誇張了。

審判長問

按你們當時準備程序中的陳述內容，你們雙方在準備程序中所表示的，就是警、偵訊、法院羈押訊問的供述，現在這份是準備程序所陳述的內容嗎？這份是準備程序的陳述嗎？

檢察官林嘉宏答

這是當作偵查卷使用。

審判長諭知

這是準備程序筆錄，這份當時在準備程序還有審前會議的時，沒有詳細說明到底這份筆錄是不是你們開示的證據。

檢察官謝幸容起稱

我們都有將全案卷證開示給辯方，而且審前會議當時協議是包含地院、高院的所有審理卷，當作偵查卷使用，所以我們這樣使用準備程序筆錄，也是當作偵查卷使用，當然會改成檢察官訊問筆錄，應該沒有超出當時要提出的範圍，否則也

不會把全案卷證交給辯護人並開示給他們。
審判長問
當時審前會議，包含準備程序都有說明，這些包含高院的資料，是作為偵、審中的資料，偵查中的證據資料，所以那時候有說同意提出來，可以，但你們有開示嗎？
檢察官謝幸容答
有，全案卷證都有。
辯護人郭皓仁律師答
有開示，但是這個不是偵查及法院羈押庭中的陳述，這樣是構成對被告突襲，本案準備程序也從來沒有就這部分證據能力表示意見，因為根本沒有辦法表示意見，本案根本還沒進審判程序，怎麼能用一個辯護人沒有辦法爭執的偵查中陳述來當審判中陳述。
檢察官林嘉宏起稱
我知道原因在哪裡了。
審判長諭知
請服從審判長的訴訟指揮。
辯護人郭皓仁律師起稱
依刑事訴訟法第283條之1對庭上裁定表示異議。
審判長問
我們還沒裁定，我是請你們稍等一下，一個一個講，這是訴訟指揮程序進行，不包含我還沒作出任何異議，這樣是否瞭解？
辯護人郭皓仁律師起稱
庭上我誤會了。
審判長問
我們現在要討論如何作成裁定，只是先聽取雙方意見陳述，你們各自陳述的次序先後，法院沒有禁止，但請尊重對方陳述時的表達的方式，不能在對方講的時候插斷，這樣不是很有禮貌，對雙方意見，我們有聽到，也瞭解你們爭執的要點，等一下會做裁定，所以請先稍待，是否瞭解？
檢察官林嘉宏答
瞭解。
檢察官謝幸容答
瞭解。
辯護人郭皓仁律師答
瞭解。
審判長諭知
經評議認為當時審前會議已有說明，本案雖然是模擬案件，但是對於偵查、審理，包括一、二審的訴訟資料都作為偵查中資料，所以那時候就有說明裡面包含地院跟高院，所以這部分沒有突襲的問題，而且我剛才詢問過，有開示了，所以這部分在審前會議有說明過，這部分是屬於偵查中資料，雙方可能有所誤解，而且當時我們也不接觸卷證，根本不曉得卷證有哪些，如同今天鑑定報告一樣，本案真實案件是在高院發生，地方法院也沒有做鑑定，今天會拿來做鑑定，是因為模擬案件的本質使然，所以就異議部分駁回。
審判長問
辯護人有何意見？
辯護人郭皓仁律師答
第一，本質上被告在偵查中對不利他的筆錄，警詢、偵訊及刑事訴訟法第159之1、159之2可以表示意見，但到法院就沒有表示意見的機會，今天如果要把真實案件中，在審判裡面被告無法就證據能力爭執的部分，納入本件進來作為偵查證據，等於是讓被告在卷內有了一大堆他根本無法防禦的審判中陳述，這在本質上違反邏輯。其次，審判中陳述當然包括在該案審判中調查證據問完證人之後的陳述，但這是對於當時審判程序後的被告陳述意見，怎麼能用在本案剛開始起訴

，還沒經過審理的被告在偵查中的陳述，這在邏輯上是不通的。第三，審前會議我們現在確實有看到，但本案應該依檢察官調查證據聲請書，檢察官的調查證據聲請書上面講得很清楚，證據是什麼？一，被告張大凡於警詢、偵查及法院羈押訊問時之供述，很明顯這是例示其一、其他排除，警詢、偵查及法院羈押訊問時之供述，沒有包括準備程序跟審判程序的被告供述。

審判長問

檢方有何意見？

檢察官林嘉宏答

審前會議的時候只有鄧律師跟陳律師到場，郭律師沒來，所以不瞭解審前會議的情形，陳律師在中途就離開，可能是三位律師溝通不良，但律師之間溝通不良，不能作為這邊的答辯，而且既然你都已經看到會議記錄寫說把歷審當作偵查來使用，那檢察官就把他當作偵查中，把調查證據聲請書列為偵查中，當然也可以，而且被告沒有刑事訴訟法第159之1、159之2的適用。

審判長諭知

法院已裁定，並讓檢、辯雙方表示意見，請檢察官續行調查證據。

檢察官林嘉宏提示被告104年4月10日、104年7月17日序問筆錄，告以要旨，並說明待證事項。

檢察官林嘉宏起稱

一、就4月10日的部分我們來看看被告跟之前講的是否一致，從「在這時間前面到我進到辦公室後，我有兩段時間在思考，我跑到辦公室時，看到告訴人林愛德的燈光亮著，我主觀想是要殺他，還是要嚇嚇他，如果是要殺他，我就後退，如果是要嚇嚇他，我就前進，然後我就先後退到自動門那邊停止，後來我想想這樣對我有什麼意義，我就思考嚇嚇他就好，因此前進，你們認為我殺意很重，如果我要殺他的話，我就過去直接捅他一刀就好了，但是我是站到他面前愣一下，直到被害人林愛德喊殺人時，我被驚嚇，所以激動下將刀向下一點點，我沒想到會這樣，我有憂鬱症自殘的情形，因為被害人林愛德的手要攔我的刀，我並沒有要砍，但是我想說刀不要被攔到，所以才砍到被害人林愛德的背部兩刀，就被被害人林愛德制伏了，另外我有帶電擊棒，如果我有意殺他，就電擊被害人林愛德兩下，就殺他就可以了，因為我已無殺意，只是要嚇嚇他」，檢察官又問他「當時是否知悉你持刀朝告訴人林愛德肩頸部砍下，如此的傷勢，被害人林愛德可能因此死亡？」，被告答稱「我不知道」。

二、104年4月28日，他有說他歷次的警詢、偵查的陳述，所述均實在，均出於自由意志所為之陳述，問他「買刀跟警棍的目的為何？」，被告說「人總是會有生氣的時候，就像拍攝到的手機簡訊內容顯示，我跟人家談，表示我要殺告訴人林愛德，人總是有時心情不好時，我就會這樣講一講，但我那時候沒有正式要殺告訴人林愛德，再者，事發當時我已經反悔，所以電擊棒並無打開電擊功能，只是變成LED燈的功能，當時告訴人林愛德坐在那裡，我站在這一砍，若告訴人的手沒有過來，我就會砍到告訴人的脖子，就是因為我有停頓，是因為告訴人要反抗我時，告訴人的手過來，才會剛好角度在他的手臂上，如果告訴人沒有轉過來，我又是真心要殺告訴人，告訴人的手過來，我不會只砍到告訴人的手臂」，被告又稱「我只有拿兩把刀，第一刀砍在告訴人林愛德的手上，另外一把刀還在我身上的口袋，萬一告訴人把我手上的刀奪過去，並且反過來砍我，我才會再用另外一

把刀跟告訴人拼，這樣才不會傷害這麼大，至於電擊棒部分，我沒有開，如果我今天真的想要殺告訴人，致人於命，那麼我打開電擊棒電告訴人一下，是不是就剛好可以接著砍告訴人，至於其他的水果刀，是我自己要自殺用的，因為我有憂鬱症，我會自殘」等語，檢察官又問「與告訴人林愛德之間，有何仇恨？」，他說「以前沒有仇恨，最後我被離職，我才產生仇恨」，「你離職與告訴人林愛德有何關係？」，他說「被離職後我就沒有工作，貸款付不出來」，又問「是否是告訴人林愛德要你離職？」，被告答「不是告訴人林愛德要我離職，他是操作人之一」，「既然如此，你與告訴人林愛德之間有何怨恨或仇恨？」，被告答「因為告訴人林愛德是我直接的上屬」。

三、接著是104年7月17日的筆錄，被告說「當時我去到那邊，就煩惱到底要不要殺他，如果要殺他，我應該會等到他睡了再來，後來我決定殺他對我有什麼意義，所以我後來就決定嚇嚇他就好，我拿刀對著他的時候，有停頓一下，我有看到他驚恐的臉，他以為我要殺他，所以他就大喊，因為我有憂鬱症，因為他大喊，所以我憂鬱症發作，才會砍兩刀下去」，以上提示完畢。

審判長問

辯護人對檢察官聲請調查證據有何意見？

辯護人郭皓仁律師答

對於後續104年4月10日之後的訊問筆錄沒有意見，但是檢察官沒有提示104年3月18日羈押庭的訊問，這部分我們之後於辯論時一併沿用。

檢察官林嘉宏起稱

是說剛剛檢察官沒有提示到嗎？

辯護人郭皓仁律師起稱

有嗎？因為3月13日就跳4月10日了。

檢察官林嘉宏起稱

如果沒有，你現在就可以提示，我們沒有意見。

辯護人郭皓仁律師起稱

我們沒有要聲請此項證據。

檢察官林嘉宏起稱

如果沒有用出來，到辯論時再拿出來，不是也是蠻奇怪的嗎？

辯護人郭皓仁律師起稱

我們在詢問被告的時候，會提示此份筆錄。

審判長問

檢察官有何意見？

檢察官林嘉宏起稱

沒有意見，另請求暫休庭。

審判長問

對檢察官請求暫休庭有何意見？

辯護人郭皓仁律師答

沒有意見。

審判長諭知暫休庭10分鐘。（14:19）

審判長諭知本件繼續開庭。（14:30）

審判長請檢察官詢問被告。

檢察官林嘉宏問

你在與鑑定人鄭懿之醫師會談時，有無表示你與兄姐關係疏離？

被告張大凡答

是，疏離。

檢察官林嘉宏問

你與鄭醫師會談時，是否有表示自己的酒量不差？

被告張大凡答

沒有說很好。
檢察官林嘉宏問
你與鄭醫師會談時，是否說你每天喝一瓶600c.c.維士比，跟一瓶52%的600c.c.高粱酒？
被告張大凡答
是，我有跟她講這樣的事。
檢察官林嘉宏問
在跟鄭醫師會談時，你是否表示中午喝酒不會影響你的工作表現？
被告張大凡答
我喝的是維士比，不會影響，而是會提神，但喝多還是會影響。
檢察官林嘉宏問
你與前妻於本案案發前兩年（即102年4月）離婚？
被告張大凡答
是。
檢察官林嘉宏問
你離職時，可新公司有無給你108萬元？
被告張大凡答
是資遣費，不是離職。
檢察官林嘉宏問
你跟鄭醫師會談時，是否表示案發前就有計畫幹掉林愛德？
被告張大凡答
之前有想，但沒有做，因為我不敢做。
檢察官林嘉宏問
你的前妻跟鄭醫師說你跟她提過要殺林愛德，有無此事？
被告張大凡答
我不太記得。
檢察官林嘉宏問
你到對岸出差工作時，是否同時與5、6名女朋友交往？
被告張大凡答
那是工作上認識的，別人介紹。
檢察官林嘉宏問
你是否出資100多萬元讓你的女性交往對象開服飾店？
被告張大凡答
是。
檢察官林嘉宏問
是否因景氣不佳而生意清淡？
被告張大凡答
是，投資下去，景氣很差，已經虧本。
檢察官林嘉宏問
你是否曾對醫師表示你的投資被大陸小三虧空？
被告張大凡答
是，就是跟那個李小姐投資的。
檢察官林嘉宏問
你曾對前妻展示你跟外遇對象到汽車旅館拿的物品？
被告張大凡答
是，展示過。
檢察官林嘉宏問
你是否曾在無線對講機、電話、螢幕顯示器的公司擔任過主管？
被告張大凡答
是。
檢察官林嘉宏問
你是否猜忌別人看不起你，而且自信不足，而從無線對講機、電話、螢幕顯示器的公司離職？
被告張大凡答
是。

檢察官林嘉宏問
　　是因為自信不足而離職？
被告張大凡答
　　是。
檢察官林嘉宏問
　　你的前妻是否認為你難以接受別人意見，認為都是別人的錯？
被告張大凡答
　　我沒有認為都是別人的錯，自己的能力上很差。
檢察官林嘉宏問
　　你的前妻是否認為你一直習慣將問題歸咎、指責他人？
被告張大凡答
　　不會全部指責他人，有時候是自己的錯。
檢察官林嘉宏問
　　你是否認為林愛德不會管理人，也不會關心下屬？
被告張大凡答
　　他對下屬沒有很關心。
檢察官林嘉宏問
　　你是否認為主管沒有管理能力，會刁難自己？
被告張大凡答
　　他的管理能力我不會覺得沒有，但是刁難倒是有。
檢察官林嘉宏問
　　你跟鄭醫師會談時，是否有跟醫師說會造成今天局面，都是因為可新公司跟林愛德的不是，不認為自己有任何責任？
被告張大凡答
　　是。
檢察官林嘉宏問
　　你與鄭醫師會談時是否有表示你對前妻曾有肢體暴力？
被告張大凡答
　　我有跟鄭醫師講，但不是肢體暴力，是爭吵中我們有拉扯。
檢察官林嘉宏問
　　你是否與李姓交往對象拍結婚照，還跟前妻炫耀，前妻才會跟你離婚？
被告張大凡答
　　是。
檢察官林嘉宏稱
　　已無問題詢問被告。
審判長請辯護人詢問被告。
辯護人郭皓仁律師問
　　你在可新公司任職多久？
被告張大凡答
　　15年。
辯護人郭皓仁律師問
　　你是民國幾年出生？
被告張大凡答
　　53年次，7月31日出生。
辯護人郭皓仁律師問
　　你在可新公司離職時是幾歲？
被告張大凡答
　　103年，是50歲。
辯護人郭皓仁律師問
　　你幾歲可以退休？
被告張大凡答
　　55歲。
辯護人郭皓仁律師問
　　既然你馬上可以退休，為何離職？
被告張大凡答
　　我不是離職，而是被資遣。

辯護人郭皓仁律師問
為何公司說你是離職？
被告張大凡答
離職沒有錢，資遣有給我資遣費108萬。
辯護人郭皓仁律師問
108萬作何用途？
被告張大凡答
還房貸的貸款。
辯護人郭皓仁律師問
當時離職原因為何？
被告張大凡答
人資室把我資遣。
辯護人郭皓仁律師問
為何人資部把你資遣？
被告張大凡答
因為主管給我的工作量很大，我做不出來，我反映，人資部不接受，他認為我能力差，就把我資遣。
辯護人郭皓仁律師問
你說的主管是否為林愛德？
被告張大凡答
是。
辯護人郭皓仁律師問
你有無跟林愛德反應工作量的問題？
被告張大凡答
有。
辯護人郭皓仁律師問
你以什麼方式反應？
被告張大凡答
他給我的工作量之前就有了，很多，我有些還沒做出來，他有時候向我催，後來因為公司有人離職，人力不夠，他又增加給我工作，他說這個比較輕鬆，但他之前給我的，我都還做不出來，他還是要叫我做，我口頭反應能不能找別人，他就一定要我做，我有口頭反應，也有傳簡訊跟他說。
辯護人郭皓仁律師問
林愛德後來如何處理？
被告張大凡答
他交給人資室處理，人資室就找我講，後來人資室接納他的意見，就把我資遣。
辯護人郭皓仁律師問
你如何知道是林愛德交給人資部處理？
被告張大凡答
人資室有跟我說是主管跟人資室講我的問題。
辯護人郭皓仁律師問
後來你的工作量有無減少？
被告張大凡答
沒有，因為我做不來，人資室就因為我能力差，就把我資遣。
辯護人郭皓仁律師問
林愛德交給你的工作你全部都沒做？
被告張大凡答
不是全部都沒做，有一些我沒辦法做出來，因為太多，而且能力上我能夠做的，太多、太急我就沒辦法，我能趕出來就趕。
辯護人郭皓仁律師問
你大約何時離職？
被告張大凡答
103年。
辯護人郭皓仁律師問

你離職後去了何處？
被告張大凡答
離職後我去過大陸。
辯護人郭皓仁律師問
何時去的？
被告張大凡答
好久了，我沒有記清楚，但我有去過大陸。
辯護人郭皓仁律師問
何時回國？
被告張大凡答
大約104年1月回來的。
辯護人郭皓仁律師問
這是按照計畫回來的時間？
被告張大凡答
沒有，提早回來。
辯護人郭皓仁律師問
為何提早回來？
被告張大凡答
因為我在大陸投資的都被虧空、被騙，在那邊不能生活，就提早回來了。
辯護人郭皓仁律師問
你是去大陸投資？
被告張大凡答
是。
辯護人郭皓仁律師問
回來後你住哪裡？
被告張大凡答
我跟妻子離婚，之後就以車為家。
辯護人郭皓仁律師問
何謂以車為家？
被告張大凡答
因為我沒錢了，錢都用完了，只好以車為家，我無法租房子，精神上又因為心情的問題，無法工作生活，就以車為家。
辯護人郭皓仁律師問
你的車通常停在哪裡？
被告張大凡答
有時候停在停車場，有時候停在外面，馬路上，巷子裡。
辯護人郭皓仁律師問
你的三餐如何處理？
被告張大凡答
買麵包吃，有時候靠人施捨。
辯護人郭皓仁律師問
你在何處盥洗？
被告張大凡答
在便利商店。
辯護人郭皓仁律師問
便利商店可以洗澡？
被告張大凡答
就是乾擦。
辯護人郭皓仁律師問
後來有去找工作？
被告張大凡答
後來有比較好，就有去找工作。
辯護人郭皓仁律師問
大約何時開始找工作？
被告張大凡答
大概1、2年後。
辯護人郭皓仁律師問

104年2月6日你是否有去公司？
被告張大凡答
案發當天我有去。
辯護人郭皓仁律師問
案發當天早上你人在何處？
被告張大凡答
在車上。
辯護人郭皓仁律師問
你早上起來做了何事？
被告張大凡答
早上起來我就喝一瓶維士比。
辯護人郭皓仁律師問
後來你去何處？
被告張大凡答
去公司，當時我心情不穩定、煩躁，就去公司找林愛德。
辯護人郭皓仁律師問
你去公司的目的就是要找林愛德？
被告張大凡答
是。我要找他理論。
辯護人郭皓仁律師問
你如何進入可新公司？
被告張大凡答
因為之前我在可新公司工作過，有識別證，後來我偽造識別證，走進去，沒有被攔下。
辯護人郭皓仁律師問
何時偽造識別證？
被告張大凡答
去大陸的時候偽造的。
辯護人郭皓仁律師問
為何要在大陸偽造識別證？
被告張大凡答
因為方便。
辯護人郭皓仁律師問
偽造識別證的目的為何？
被告張大凡答
當時沒有想到，我只是想說將來可能有事要進去。
辯護人郭皓仁律師問
為什麼要進去？
被告張大凡答
可能是拿東西這些。
辯護人郭皓仁律師問
104年2月6日你進公司的時候身上帶了什麼物品？
被告張大凡答
我有帶柴刀、電擊棒、警棍、火種、打火機、鐵鍊、自製的圖釘手環。
辯護人郭皓仁律師問
是否即起訴書所載兩把柴刀、兩把菜刀、兩支電擊棒、兩支警棍、一條鐵鍊、兩個打火機、一包火種、一把小刀、一個自製圖釘手環、一條皮帶（含自製刀套）？
被告張大凡答
是。
辯護人郭皓仁律師問
你帶這些物品要做什麼？
被告張大凡答
當天在車上，早上我起床後就喝酒，心情不好，很煩，想不開，想找林愛德算帳。
辯護人郭皓仁律師問
要如何算帳？

被告張大凡答
想帶這些去嚇他，找他算帳，因為我被公司資遣，很不開心。
辯護人郭皓仁律師問
你拿刀找林愛德，要嚇他？
被告張大凡答
是。
辯護人郭皓仁律師問
你只有兩隻手，為何帶四把刀、兩把電擊棒、兩把警棍等這麼多東西？
被告張大凡答
我也不知道為什麼帶這麼多東西，我當時的心情很複雜，所以把車上的東西帶在身上去找他，有些是防身的，因為我住在車上，所以為了安全起見，為了防身，我全都帶上去。
辯護人郭皓仁律師問
你的意思是你把車上的東西能帶的都帶在身上？
被告張大凡答
是。
辯護人郭皓仁律師問
鐵鍊用途為何？
被告張大凡答
用鐵鍊甩，讓別人不能靠近。
辯護人郭皓仁律師問
你攜帶這麼多物品，如何經過可新公司安檢？
被告張大凡答
那時候我沒有經過，我從後門進去。
辯護人郭皓仁律師問
你如何進去？
被告張大凡答
從後門走進去，從樓梯直接上去。
辯護人郭皓仁律師問
你走到幾樓？
被告張大凡答
四樓。
辯護人郭皓仁律師問
後來你去哪裡？
被告張大凡答
後來去主管林愛德的辦公室。
辯護人郭皓仁律師問
你直接走到他的辦公室？
被告張大凡答
沒有，當時還在走道靠門口那邊，還在猶豫，當時快午休了，走在門口那邊等待，在那邊猶豫。
辯護人郭皓仁律師問
猶豫什麼？
被告張大凡答
猶豫我要不要去傷害他，當時我的心情很複雜，不開心，想要找他算帳，所以走到那邊，後來午休的時候，他趴著睡覺，我走過去，想嚇嚇他。
辯護人郭皓仁律師問
你當時沒想到你身上帶一大堆東西，還有鐵鍊，會發出聲音，吵醒他人？
被告張大凡答
我沒有想到這點。
辯護人郭皓仁律師問
你朝林愛德走過去的時候，手上拿了什麼？
被告張大凡答
左手拿電擊棒，右手拿柴刀。

辯護人郭皓仁律師問
為什麼選柴刀跟電擊棒？
被告張大凡答
我沒有想那麼多，我就拿起來，拿了電擊棒跟柴刀。
辯護人郭皓仁律師問
你靠近林愛德之後做了什麼？
被告張大凡答
我靠近林愛德的時候，林愛德好像有發覺到我，他就抬起頭來，看著我就喊，我被他喊得嚇了一跳，我就砍下去，我一驚慌，就靠近他，一時驚慌，刀子就砍下去。
辯護人郭皓仁律師問
為什麼你被林愛德嚇了一跳，就砍下去？
被告張大凡答
我有憂鬱症、躁鬱症，被喊了就嚇了、慌了，我不知為什麼，就砍下去，砍下去之後，林愛德跟其他同事就馬上過來把我制止抓住，把我的刀奪走，把我壓在地上。
辯護人郭皓仁律師問
你當時身上帶了很多東西？
被告張大凡答
是。
辯護人郭皓仁律師問
你是如何攜帶的？
被告張大凡答
柴刀放在後口袋，有一個皮套，放菜刀跟電擊棒，警棍放在前面口袋，小刀跟電擊棒掛在腰帶旁邊，火種跟打火機放在身上，鐵鍊掛在身上。
辯護人郭皓仁律師問
鐵鍊怎麼掛身上？
被告張大凡答
繞著腰部。
辯護人郭皓仁律師問
為何你的說法跟起訴書所載你攜帶器械的方式不同？
被告張大凡答
應該是一樣的。
辯護人郭皓仁律師起稱
請庭上准許被告以檢方庭呈證物，直接示範他是如何攜帶器械，我想國民法官也想知道到底當時他是怎麼帶的。
審判長問
對此部分有何意見？
檢察官林嘉宏答
因為現在是模擬法庭，大家也知道證物是什麼來的。
辯護人郭皓仁律師答
我不知道什麼模擬法庭，本案是審判。
檢察官謝幸容答
認為沒有必要，當初在準備程序的時候，被告跟辯護人已經就當時被告攜帶凶器的方式不爭執，不爭執事項沒有再調查必要。
辯護人郭皓仁律師起稱
我們做這個聲請不是要爭執攜帶方式，而是希望透過詢問被告的階段，以真實的證物，直接讓各位國民法官瞭解當時現場狀況跟行凶方式，這也涉及被告自己陳述及證人所述的可信性跟證明力，因此認為有必要。
審判長諭知
經詢問國民法官意見後，認有請被告示範如何攜帶之必要。
審判長諭知當庭勘驗。
告訴人林愛德起稱
我有意見，光是看到凶器我是不會怕，光是看到被告我也不會怕，但是看到被告示範凶器，我希望離遠一點。

審判長諭知
　　請告訴人林愛德暫退旁休息。
檢察官謝幸容起稱
　　請求暫休庭。
審判長諭知本件暫休庭。（15:02）
審判長、法官、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復行入庭。
審判長諭知本件繼續開庭。（15:19）
辯護人陳明律師起稱
　　首先辯護人代表我個人向合議庭、檢察官及我們的夥伴表示歉意，我們剛才有把審前會議的文字檔叫出來，我當時有在場，我想主任的意思是上級審訴訟資料作為偵查卷的資料使用，主任跟我說是，我要為幾點提出道歉，第一，我沒有把這個意思正確傳達給我的工作夥伴；第二，我們看到檢方聲請調查證據狀，裡面的文字我們望文生意認為警詢、偵查筆錄是僅限於上面的警詢、偵查筆錄，我個人當下沒有把上級審的相關資料視為真正偵查中的資料，我們望文生意，所以我們有異議的動作，這是我個人的疏失，而不是團隊的疏失，所以我代表個人向合議庭、向兩位檢座、向蔡主任表達歉意。
審判長諭知
　　國民法官也有意見，現在是模擬案件還是真實案件，他們以什麼角色今天來到法庭參與審判，檢察官、辯護人有說這是模擬案件，有說這是真實案件，會讓國民法官產生角色混淆，希望下一場不要再有這種情況發生，請檢辯雙方下次審前會議再精準一點，看清楚一點，我們也盡量跟國民法官解釋，就當作真實案件參與審判，盡量就侷限在審前會議、包含在準備程序已經顯現出的資料不要再有突發狀況，因為國民法官也覺得怎麼雙方會有這樣的表現，當然我們尊重雙方的意思陳述，但是在真實案件不容許這種情況發生，真實案件要是有這種情況發生，就是將各自送評鑑，怎麼可以不等審判長的訴訟指揮程序就逕行離席，我有跟國民法官解釋過，他們已經瞭解，因為是模擬案件所以稍微忍耐。
審判長諭知請被告起身示範攜帶器械方式。
審判長諭知勘驗結果：
被告起身示範如何攜帶器械，皮帶（含自製刀套）繫在腰上，菜刀2 把放在自製刀套內，電擊棒、小刀掛在腰間，鐵鍊環繞腰部，兩支警棍放在右前口袋，2把柴刀均放在右口袋。
審判長問
　　對勘驗結果有何意見？
檢察官林嘉宏答
　　剛剛審判長諭知的是勘驗程序，實務上我們絕不可能請被告現場模擬，因為殺人案件通常都是羈押中，不可能把危險物品給他在現場模擬。
辯護人郭皓仁律師起稱
　　就勘驗結果沒有意見，如果認為證物危險，昨日提示證物階段就不應該從證物袋拿出來。
審判長問
　　是否繼續詢問被告？
辯護人郭皓仁律師答
　　希望繼續詢問被告。
審判長請辯護人繼續詢問被告。
辯護人郭皓仁律師問
　　所以你帶著前述刀具、器械，走到林愛德身邊？
被告張大凡答
　　是。
辯護人郭皓仁律師問
　　你不會覺得帶著這一大堆東西不好行動？
被告張大凡答

是不好行動。
辯護人郭皓仁律師問
那為何要帶？
被告張大凡答
我找他理論只是要嚇嚇他，不是要殺他。
辯護人郭皓仁律師問
為什麼不選擇比較尖銳的小刀或菜刀？
被告張大凡答
我隨便拿，沒有想到那些。
辯護人郭皓仁律師問
為什麼林愛德說他是先被你砍才喊，而你卻說是他先喊，你才砍他？
被告張大凡答
幾乎是同時，他喊，我就砍下去。
辯護人郭皓仁律師問
104年2月6日案發當天，案發一小時後的警詢時，警察問你持何種武器砍殺林愛德，你第一刀從何下手，你是否有要致林愛德於死，你說你用柴刀砍殺林愛德，你當時是要砍他的脖子，你有一點想要讓他死，為何你這樣說？
被告張大凡答
警詢時警察問我，我就這樣回答，當時我恍惚，我沒有真的要讓他死，我也沒有真的瞄準他的脖子砍，只是走過去就砍下去，他已經喊了，我也慌了，就從他肩膀劃下去，沒有瞄準他的脖子。
辯護人郭皓仁律師問
為什麼筆錄這樣記載？
被告張大凡答
當時我很慌，又緊張，所以警察問我什麼，我就答什麼。
辯護人郭皓仁律師問
同日警詢時，警察問你時，你稱你在103年11月26日遭可新公司資遣，你從104年1月就開始計劃砍殺林愛德，為何你會這樣講？
被告張大凡答
我那時候被資遣，我有想報復他，但我沒有要計畫殺他，也沒有想這樣做，只是心情不好。
辯護人郭皓仁律師問
你跟警察說你從1月就開始計畫，但你又跟警察說你的刀是12月就買的，為何如此？
被告張大凡答
刀是在12月買的，是去菜市場看到就買，我也不知道12月為何買刀子，我經過，我就買那些刀械。
辯護人郭皓仁律師問
你當時買刀的目的為何？
被告張大凡答
菜刀是用來切東西，柴刀是砍柴，只是當時我比較恍惚，就買了柴刀。
辯護人郭皓仁律師問
你買電擊棒的目的為何？
被告張大凡答
防身，因為我睡車上。
辯護人郭皓仁律師問
你買尖刀目的為何？
被告張大凡答
削東西、切東西用的。
辯護人郭皓仁律師問
同日偵訊時，檢察官問你是不是想讓林愛德死掉，你說你是有這個想法，為何你會這樣回答？
被告張大凡答

我在資遣的時候就有這種想法，可是我沒有要這樣做。
辯護人郭皓仁律師問
檢察官做這份筆錄的時候有讓你簽名？
被告張大凡答
有。
辯護人郭皓仁律師問
你有沒有看你說了什麼？
被告張大凡答
我沒注意看就簽名了。
辯護人郭皓仁律師問
2月7日凌晨羈押庭，法官問你，你說11月6日，今年1月份，因為沒有錢，所以才動念頭想殺林愛德，你為何會這樣講？
被告張大凡答
當時生活很困難，也是林愛德所害，所以我才會想找他。
辯護人郭皓仁律師問
11月6日你不是還沒離職，為何講11月6日，又講1月份，到底是11月6日還是1月6日？
被告張大凡答
我聽錯，我以為是1月6日。
辯護人郭皓仁律師問
過了一個月後，檢察官再次把你從看守所提出來後，檢察官問你說你選擇午休時間，是不是因為大家都在睡午覺，方便你行凶，你說「是，我進去時我有走到辦公室，我看到林愛德座位燈在亮，我的心裡有一部分要殺人，一部分想嚇唬他，我停頓兩次，我退後一步，想等他睡著再動手，再退一步，我想說不要做傻事，第二次我想清楚，我只要嚇唬他就好」，為什麼跟你第一天於警詢所述不同？
被告張大凡答
因為那時候心情上的關係，也是因為我心情不定。
辯護人郭皓仁律師問
你說的那時候是指哪一天？
被告張大凡答
案發當天。
辯護人郭皓仁律師問
五天後，在羈押庭，法官問你有沒有收到起訴書，有何意見，你說你有收到起訴書，也看過了，為何你當時陳述起訴書所載犯罪事實與事實有所差異？
被告張大凡答
因為那時候，起訴書，警詢筆錄加檢察官偵查那時候起訴書裡面所載的，幾乎是我人，身體上、疾病上、憂鬱症這些，恍惚，所以講出這些話，所以感覺事後的法院詢問才會不一樣。
辯護人郭皓仁律師問
法官在當天又問對於本院考慮羈押，有何意見？你說如果我有犯罪，被羈押沒問題，但是有一些意見沒講，這些內容對我傷害很重，你所謂的有一些內容沒有講，又對你傷害很重，指的是什麼？
被告張大凡答
這些所謂傷害很重是說，我不是有意要去殺人，我只是要嚇唬他，然後傷害到他，然後就被依殺人未遂起訴，所以我認為這比較不一樣。
辯護人郭皓仁律師問
這個事件後，你有無向林愛德道歉？
被告張大凡答
事後有向他道歉。
辯護人郭皓仁律師問
在何時、何地道歉？
被告張大凡答

在羈押的時候有跟林愛德道歉，並跟他和解。
辯護人郭皓仁律師問
你如何見到林愛德？
被告張大凡答
寄信。
辯護人郭皓仁律師問
林愛德有無探望你？
被告張大凡答
有。
辯護人郭皓仁律師問
林愛德探望你時，有給你錢？
被告張大凡答
有，他給我兩次，一次兩千元。
辯護人郭皓仁律師問
林愛德為什麼要給你錢？
被告張大凡答
因為事情也是過後，我被羈押，他看我這樣，我有跟他講，我後悔做這種事，他跟我說和解後，不要再去騷擾他，我跟他說好，他叫我不要再去公司，他看我很潦倒，他就幫助我。
辯護人郭皓仁律師問
你現在是否還恨林愛德？
被告張大凡答
不會。
辯護人郭皓仁律師問
林愛德今日有到庭，有無什麼話想跟林愛德說？
被告張大凡答
上次開庭時我有跟他說對不起，感謝他原諒我，今天我也是感謝他，他對我過錯能夠諒解，很感謝，讓我的人生可以重來。
辯護人郭皓仁律師問
如果時間回到案發前，再給你一次機會，你會怎麼做？
被告張大凡答
以我現在的心情，我不會再做這種傻事。
辯護人郭皓仁律師問
如果有一天你可以回歸社會，你想做什麼？
被告張大凡答
過平凡的日子。
辯護人郭皓仁律師稱
已無問題詢問被告。
審判長請告訴人林愛德回座。
審判長諭知以下就被訴犯罪事實訊問被告。
審判長問
對於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一）所載犯罪事實有何意見？
被告張大凡答
沒有意見。
審判長問
你平常有在燒柴生火？
被告張大凡答
沒有。
審判長問
你自己有在開伙？
被告張大凡答
沒有。
審判長問
則為何買菜刀跟柴刀？
被告張大凡答
菜刀、柴刀是我經過菜市場的時候看到買的。

審判長問
　　對你沒有用途，為什麼要買？
被告張大凡答
　　我不知道。
審判長問
　　你當時有什麼計畫？
被告張大凡答
　　沒有。
審判長問
　　為什麼想製作可新公司員工識別證？
被告張大凡答
　　可新公司識別證我偽造，是因為如果我有東西要拿的話，就可以用。
審判長問
　　你有什麼東西放在可新公司？
被告張大凡答
　　當時沒有想到這一點，想說有時候想進去可新公司裡面的時候可以用。
審判長問
　　為什麼要去可新公司，而不是請可新公司其他同事幫你拿，而要偽造可新公司員工識別證？
被告張大凡答
　　因為之前我對林愛德還是有點恨意，所以我就偽造這個證件留下來，有一天可以進去找他。
審判長問
　　所以不是為了要去拿東西，而是為了去找告訴人？
被告張大凡答
　　可以這樣說。
審判長問
　　你買柴刀跟菜刀，跟你製作可新公司員工識別證，有何關係？
被告張大凡答
　　沒有關係，我當時沒有想到這一點。
審判長問
　　對於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二）記載有何意見？
被告張大凡答
　　沒有。
審判長問
　　為什麼要帶火種、打火機？
被告張大凡答
　　火種跟打火機是放在外套裡面，隨手帶上去。
審判長問
　　可是你沒有在生火燒柴，為什麼要帶這些東西？
被告張大凡答
　　這些東西是放在外套裡，我沒注意到，就帶上去。
審判長問
　　為何要找告訴人的時候，身上要帶那麼多刀械、自製圖釘手環等，用途為何？
被告張大凡答
　　我帶這些東西是要去找林愛德算帳，是想嚇唬他。
審判長問
　　這些物品是否均為你所有？
被告張大凡答
　　是。
審判長問
　　進去公司你有無配戴員工識別證？
被告張大凡答
　　有放身上。

審判長問
對於起訴書所載犯罪事實欄一、（三）有何意見？
被告張大凡答
沒有意見。
審判長問
你方稱你只是要找林愛德理論，既然是理論，你看到他在睡覺，為何要持刀砍下？
被告張大凡答
我持刀砍過去，只是要嚇唬他，去到公司辦公室門口那時候我就有猶豫要不要傷害林愛德，只是不要用這種方法，但我當時還很氣，早上起來還有喝維士比的酒，所以在這樣的情形下，就過去傷害到林愛德。
審判長問
持刀砍下的瞬間，你的心裡想法為何？
被告張大凡答
當時林愛德有喊一聲，他有被驚嚇到，我砍下去的腦袋一片空白，我不知道在想什麼，刀子就落下去，就要砍下去了。
審判長問國民法官
有無問題訊問被告？
國民法官答
有。
審判長請國民法官直接訊問被告。
1 號國民法官問
你說你喝維士比會影響工作，要喝多少才會影響工作？
被告張大凡答
因為他也是有酒精，維士比有提神效果，我沒有衡量過，喝一瓶應人不影響，但再上去的話就會影響工作。
1 號國民法官問
你說你喝維士比會影響工作，是要喝到多少的量才會影響工作？
被告張大凡答
因為它也有酒精濃度，而維士比有提神的效果，喝了多少，我沒有衡量過，喝1、2瓶的話，1瓶還不會影響，過量的話，再多就會影響工作。
1 號國民法官問
案發當天你是否有服藥？
被告張大凡答
早上有一顆藥，我有事先吃了。
1 號國民法官問
案發當天你只喝了一小瓶？
被告張大凡答
是，一瓶維士比。
1 號國民法官問
所以你的判斷能力、控制能力，你應該知道？
被告張大凡答
判斷能力跟控制能力那時候應該知道。
1 號國民法官稱
已無問題訊問被告。
2 號國民法官問
你被公司通知資遣時的當下想法為何？
被告張大凡答
當下想法很惶恐，為什麼要資遣我，心裡有點不高興，對我的主管不滿。
2 號國民法官問
所以你的第一念頭想的就是你的單位主管在刁難你？
被告張大凡答
是。
2 號國民法官問

你有再跟高階主管反應為什麼會有這樣的結果？
被告張大凡答
他們也不希望我反應，因為就被資遣，就要走了。
2 號國民法官稱
已無問題訊問被告。
3 號國民法官問
在100年的時候你開始看醫生，你第一次看醫生是自己去還是被強迫？
被告張大凡答
看醫生是自己去，不是被強迫。
3 號國民法官問
當你覺得你的身心狀況負荷不了，第一次自己去看醫生？
被告張大凡答
是。
3 號國民法官問
有無家暴記錄？
被告張大凡答
沒有家暴記錄。
3 號國民法官問
你剛才說你跟你的前妻曾經有過肢體拉扯？
被告張大凡答
是。
3 號國民法官問
肢體拉扯的過程中，你的前妻或是你有驗傷單？
被告張大凡答
我沒有看到驗傷單。
3 號國民法官問
所以從來沒有警察介入過，純粹是你們兩人之間的爭執？
被告張大凡答
是。
3 號國民法官問
社會局有無家訪過的記錄？
被告張大凡答
沒有。
3 號國民法官問
過程中你的孩子還在唸國小到國中，孩子面對你們家庭的狀況下，學校導師或輔導室是否曾請家長到學校的記錄？
被告張大凡答
沒有。
3 號國民法官問
你跟前妻都沒有接受過這樣的通知？
被告張大凡答
沒有。
3 號國民法官問
你跟5、6人有男女關係是104年去大陸期間發生？
被告張大凡答
是。
3 號國民法官問
是在離職後？
被告張大凡答
之前就已經有去過了，我之前就有在大陸跟那個女孩子一起投資。
3 號國民法官問
100年以後就有跟多名女性友人交往的狀況？
被告張大凡答
是。
3 號國民法官問
所以才會導致你跟前妻有婚姻問題而有爭執？

被告張大凡答
對，就是因為大陸那邊的關係。
3 號國民法官問
你強調你是嚇林愛德，你的生活態度都是如此？，因為你會說你沒有想到過要離婚，照那些結婚照，只是要氣你的太太，所以只是想嚇嚇別人，這就是你的生活態度？
被告張大凡答
是。
3 號國民法官問
你有拿過上述物品嚇過你的老婆、小孩、或其他女性友人？
被告張大凡答
沒有。
3 號國民法官稱
已無問題訊問被告。
5 號國民法官問
你於103年12月離職，你犯案是104年2月6日，這中間經過三個月，你有向任何你認識的人要求過任何協助？
被告張大凡答
沒有向任何人求助，是我的個性使然。
5 號國民法官問
中間一年多你的經濟來源為何？如何生活？
被告張大凡答
有些是我去撿瓶瓶罐罐的環保回收去賣，我睡車上，心情很消沉，沒有找工作，就這樣過活。
5 號國民法官問
你離婚後馬上離家？然後去中國？
被告張大凡答
是。是。
5 號國民法官問
你離婚到離職中間有陸陸續續去中國？
被告張大凡答
先後我忘記了，反正大陸那邊投資失利後就沒再過去。
5 號國民法官問
早上的時候你的鑑定時所說的時間都是你在那段時間發生的狀況，包括早上提供的重度憂鬱症的診斷都是在那時候發生？
被告張大凡答
是。
5 號國民法官問
所以在那段時間你的所有狀況，造成你這些壓力？
被告張大凡答
對。
5 號國民法官稱
已無問題訊問被告。
6 號國民法官問
你患憂鬱症的過程中有無按醫師指示服藥？
被告張大凡答
有。
6 號國民法官問
你覺得這些藥物有發揮作用讓你覺得症狀有改善？
被告張大凡答
藥物有發揮效用，有改善，但假如我的生活上，再去飲酒那些的話，還會再發作。
6 號國民法官問
你有跟醫生討論過你還是有這些症狀，有沒有尋求更積極的治療，醫生有無建議？
被告張大凡答
積極治療醫生的建議是除服藥以外，就是要心情開朗，要去

戶外走，要有朋友跟溝通，事情不要悶在自己心裡，不然永遠改不了這個狀況。
6 號國民法官問
醫生有建議你去心理諮商服務或更積極的治療？
被告張大凡答
沒有，就我剛剛講的醫生建議就是除了服藥，就是要有朋友開導，或是自己要走出去戶外，不要自己悶著，不然永遠解不開心理上的問題。
6 號國民法官問
先前看你的就醫記錄都是非精神專科醫院或診所，為什麼你不去尋求，因為你患病三年多，應該要找更專業的精神科醫師去做治療？
被告張大凡答
那時候沒有想到這一點，看病要找哪一科，我也沒去問。
6 號國民法官問
是否曾認為你的憂鬱症發作過程中會想要傷害別人？
被告張大凡答
憂鬱症發作的時候比較會胡思亂想，會想太多，有時候才會往偏激方向去想，才會傷害人。
6 號國民法官問
案發當天你覺得你的憂鬱症有無發作？
被告張大凡答
案發當天心情不好，那時候有喝酒，有沒有憂鬱症發作，我不知道，我當時的心情就這樣，我一時氣憤，想到自己的生活這樣，才去找林愛德。
6 號國民法官問
你提到失業後以車為家，你之前稱繳房貸，房子是歸何人所有？
被告張大凡答
房貸我之前就從108萬裡拿一些去還了，房子就歸給妻子，因為她要照顧孩子。
6 號國民法官問
你有跟前妻說想回去住嗎？為何沒回家住？
被告張大凡答
發生這種事以後，我的心裡也不舒服，一個人也是這樣過，對小孩將來一定會有影響，不如自己想辦法過平常的生活，這段時間一定要自己把自己的生活、工作改善以後，不然小孩跟我住在一起會被人家議論，說你父親是殺人的，如果沒有的話，當然希望可以跟妻子住，一定要本身回到平常的生活，不會害小孩被人家說他的父親怎樣，我才能跟妻子說要回來住，不然我有這個記錄，妻子、小孩都會害怕，而且我曾經對妻子不忠，她還會接受嗎？那也是要看她，我也不能說她一定會接受，只有我將來生活改善了，她也許會覺得我已經改了，可以接納，這樣才可以，而且我也要考慮到小孩將來。
6 號國民法官問
如果再給你一次機會，你回到可新公司，是否還會做這件事？
被告張大凡答
不會，失去過自由的人，犯這個錯會覺得很不值得。
6 號國民法官稱
已無問題訊問被告。
4 號備位國民法官問
當你砍中告訴人林愛德第一刀的時候，將刀拔起來想要砍第二刀時，你在想什麼？
被告張大凡答
林愛德喊的時候，我砍下去，我只有一個動作就是砍下去，警詢筆錄跟檢察官的筆錄說兩刀，但大家都有看到，那個柴

刀很重，砍下去的時候，我們所謂一刀是手拿起來下去是一刀，再回來才是第二刀，可是我砍下去是一刀劃下去，兩個傷口，然後我的刀就被搶走，並被壓制在地上，可是我說就是兩刀劃下去。

4 號備位國民法官稱

已無問題訊問被告。

3 號國民法官問

剛才律師有問說如果再次回到那天，你會這樣做嗎？

被告張大凡答

不會。

3 號國民法官問

剛才備位法官問說，如果讓你再回到可新公司，你還會這樣做嗎？

被告張大凡答

不會。

3 號國民法官問

如果當時你砍下去的時候，林愛德喊的不是哈利路亞，而是別的話語，你覺得結局會不一樣嗎？

被告張大凡答

應該沒有不一樣，那時候我已經慌了，腦袋一片空白，所以才會砍下去。

3 號國民法官稱

已無問題訊問被告。

4 號國民法官問

你砍林愛德那刀下去之後，你的想法是什麼？

被告張大凡答

那時候砍下去，我的腦袋空白，沒什麼想法，已經慌了。

4 號國民法官問

你砍完之後你就沒有其他作為？

被告張大凡答

沒有，就被壓制。

4 號國民法官稱

已無問題訊問被告。

審判長請被告回座。

審判長請告訴人對本案表示意見。

告訴人林愛德答

被告講的情形跟告訴人當時親身經歷情形稍有不同，請依法審酌，因為於私方面，我已經原諒他了。

告訴人侯小玲答

目前沒有。

審判長諭知接著為量刑資料之調查。

審判長請檢察官開始量刑證據之調查。

檢察官謝幸容提示亞東紀念醫院104年10月28日精神鑑定報告書中量刑資料部分，告以要旨，並說明待證事項。

檢察官謝幸容起稱

剛才各位法官有問到當時被告結婚跟生活狀況，接下來檢察官將呈現給各位當時被告結婚跟生活狀況：

一、關於飲酒部分，被告稱出社會後覺得無聊時，就曾與友人小酌，初時都是喝啤酒，飲用的量不多，但被告有時察覺自己飲酒後，精神反而變好，且酒量不差，故飲用量逐漸增加，又於專科在職進修時，被告每天會跟朋友兩人共喝一瓶啤酒，也逐漸涉獵濃度較高的酒精飲品，之後隨時間推移，酒量逐漸增加，後來也多是獨飲，5、6年前，被告幾乎天天會喝總量酒精濃度10%的維士比一瓶600c.c.，加上52%高梁酒一瓶600c.c.，自述若沒有喝，會覺得心癢、渴求、想喝及手抖之戒斷症狀，被告多次中午休息時間，與下班後喝，聲稱中午喝了不會影響工作表現，晚上則是會喝到醉，若感到嗜睡後，

就上床就寢，被告原是說並未在酒後出現違反法律或影響社會角色之情事，但在詢問之下，被告坦承自己怕酒駕被抓，而會選擇在僅喝低濃度維士比的情形下才酒後駕車，而鑑定人參酌被告之前的身心科病歷顯示，被告亦承認酒後曾跟前妻有衝突，但被告認為起衝突是兩人有嫌隙，無論自己是否飲酒必然還是會起爭執。

二、就家庭狀況的部分，被告十幾年前跟同在螢幕顯示器公司工作的前妻認識，進而交往，婚後二人育有一子，現年13歲，案發前被告最後的工作就是可新公司，擔任電子產品製程工程師，並負責大陸方面產品外銷工作，持續長達15年，被告聲稱自己過去個性隨和，還曾與他人結拜為異姓兄弟，婚後是受前妻影響，才逐漸變自閉，少與他人往來，即使是同事也只是表淺聊天，前妻則觀察自婚後就覺得被告個性自我，難以接受別人的不同意見，認為都是別人的錯，且對生活細節十分挑剔，例如家中不能有蟑螂，打掃要一塵不染，但自己卻又做不到，常會放大他人缺點，在對岸出差工作時，被告同時交往5、6位女性友人，被告對此並不掩飾，前妻對此長期隱忍，此外，5、6年前起，被告因為認為當時酒量已達相對高量，除需天天飲用之外，跟社會互動狀況也有比較多的問題出現，與兄姐關係逐漸疏離，在5、6年前，被告因工作到大陸東莞出差，聚餐時結識一名20多歲的李姓女子，進而交往，被告當時出資100多萬元給對方開設服飾店，但遭逢景氣不佳，生意清淡，自覺前妻因為這個外遇對象而常跟自己爭執，而且前妻無意間透過兒子看到被告與李女的結婚照，事後勃然大怒，還去電與對方爭吵，後來就跟前妻因外遇、飲酒等問題爭執不斷，處於分房狀態，前妻認為被告外遇不斷、對象眾多，自己則是長期隱忍，直到被告與李女拍結婚照，還向前妻炫耀，前妻忍無可忍，決定向被告提出離婚要求，被告在5、6年前起，也常常說原本情緒還好好的，但在跟他人吵架，或談話內容不舒服的時候，比如行車間跟路人擦撞後理論的時候，會覺得是對方刺激自己，若對象是前妻，就有可能出現肢體暴力，被告說這5、6年間約出現3、4次類似的情況，前妻則認為被告的個性特質就是習於將問題歸究指責他人，只是近幾年越發越明顯，但無法說出明顯的時間，在婚姻狀況的部分，101年到102年離婚間，被告曾三度與前妻有所爭執，不是每次都有飲酒，有出現自傷傷人的行為，驚動員警到場關心，過程中被告行動激動，態度質疑，後來被告回診精神科的時候，也質疑精神科醫生，認為警察是在唆使自己與前妻，十分不應該，當前妻去驗傷的時候，又覺得前妻家人不要自己，揚言乾脆讓家人看到自己死了算了，鑑定時，被告也說會發生這些嚴重衝突，都是前妻招惹自己，前妻則認為被告的這些自傷行為，多是做害，因被告常會高調張揚，甚至錄影存證，在其中一次被告嚴重自傷，由前妻陪同至長庚醫院急診求治後的隔天，被告竟然還向前妻展示自己與外遇對象到汽車旅館所拿的物品，讓前妻為之氣結，後來前妻跟被告在民國102年4月即案發前兩年左右，正式離婚，之後還曾短暫同住屋簷下，但不久之後爭吵不斷，被告就被要求搬離家中。

三、關於被告跟被害人的部分，被告認為當時可新公司有內部管理結構要求被告負責兩個案子，這個案子雖然是當時他事先接觸，要移交後手，但因為合作公司有經歷改組，要重新接手有難度，所以要求被害人接另一案，然遭被害人拒絕，溝通過程中，被害人也提到被告薪水高於團隊同仁，被告認為被害人對這件事感到不滿，才會

加重自己的工作量，被告又稱林愛德不會管理人員，也不會關心下屬，不懂調配工作量，還自己要向上級反映，對方也沒有實際作為，只是要自己向人力資源處反映，後來民國102年下半期依病歷記載，陸續有提到被告確實有在病歷提到主管沒有管理能力，會刁難自己，持續飲酒之事，後來於103年11月底，被告離開可新公司，領有資遣費108萬元，這部分是關於被告的婚姻狀況、過去的交往狀況，去做忠實呈現，以上就以完整的方式宣讀。

審判長問

有何意見？

辯護人郭皓仁律師答

被告不是完人，鑑定報告寫的婚姻問題是誰對誰錯，我不知道，但請想想一個人婚姻有問題，就會殺人嗎？一個人出軌過，就可以判比較重嗎？謝謝。

檢察官謝幸容答

目前沒有意見。

審判長請辯護人開始量刑證據之調查。

辯護人任孝祥律師提示被告張大凡與告訴人林愛德於104年6月5日簽立之和解書，並說明待證事項。

辯護人任孝祥律師提示告訴人林愛德於104年6月8日寄予被告張大凡之信件，並說明待證事項。

辯護人任孝祥律師起稱

這份是我的當事人跟告訴人之間的和解書，內容為「立和解書人張大凡，下稱甲方，林愛德，下稱乙方，茲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04年度訴字殺人未遂案件和解成立，內容如下，一，甲方張大凡對於前開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所載內容全部認罪，深感悔悟，二，甲方張大凡業已完全明瞭先前對於乙方林愛德之誤解，茲甲方對於乙方表示真誠道歉之意，且承諾以後對於乙方林愛德及其家人已任職之公司，絕對不會有任何騷擾或犯罪的不法行為，否則甲方願接受最嚴厲的法律上制裁，並對乙方為一切損害賠償，絕無異議，三，甲方既已真誠悔悟，乙方對於甲方不要求任何金錢上之賠償，且對於前開案件不再追究，四，本和解書一式四份，由甲乙雙方及檢察官、法院各執一份為憑，立和解書人甲方張大凡，乙方林愛德」，這是和解書的部分。以下還有告訴人林愛德寄給當事人的信，上面寫「大凡收信平安，隨信寄和解書，請簽回一份寄給我，另外幾份分別是一份給法官、一份給檢察官、一份你留下，若有修改，則需要雙方在修改處簽名，你說要五份，所以多一份，希望和解書能對你有所幫助，這是我這邊可以幫你的，我也承諾過你不提民事訴訟，這些都是我能幫你的，聽說現在只有我這受害人有在關心你和幫你，因為我們還顧念這份情誼，所以請你一定要信守和解書所載的承諾，你要加油，祝好運，弟林愛德」。我們認為從上面的和解書跟信件都可以看得出來當事人跟告訴人的關係後來已修復，告訴人已經承諾原諒當事人。

檢察官謝幸容起稱

請回到剛剛的和解書，這是很特別的和解書，上面被害人沒有要求分文賠償，也提到要被告全部認罪並深感悔悟，這部分請各位再行審酌，其餘沒有意見。

審判長問

對被告之全國前案紀錄表有何意見？（提示並告以要旨）

檢察官林嘉宏答

沒有意見。

檢察官謝幸容答

沒有意見。

辯護人陳明律師答

沒有意見。

辯護人任孝祥律師答
　　沒有意見。
辯護人郭皓仁律師答
　　沒有意見。
被告張大凡答
　　沒有意見。
諭知本案改定109年12月10日上午9時30分續行審理，被告、檢察官、辯護人、告訴人請自行到庭，被告、檢察官、辯護人、告訴人等均請回，退庭。
（依法庭數位錄音系統顯示轉譯結束時間為下午4時17分）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9　　日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第七庭

書　記　官

審判長法官